

证券简称：金信诺

证券代码：300252



信号联接技术创新者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1号厂房1楼、19楼)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60,119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62,153,834 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5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376.31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73.69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9,750.23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73.69	6,773.69
合计		36,523.92	27,773.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贸易政策波动变化，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加深，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加大。同时，由于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亦存在下滑的可能，为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测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产品的销售提供较好支撑。尽管公司本次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仍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7,776.93万元、-32,652.36万元、1,251.42万元和789.0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4.96万元、-2,662.79万元、4,233.63万元和-21,301.53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807.28万元、35,874.61万元、42,738.28万元及43,542.32万元，公司期末存货规模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17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42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8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2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63
八、同业竞争情况	79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1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8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8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6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8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9
六、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0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9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0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121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况	131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情况	13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3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36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7
一、宏观风险	137
二、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	1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39
四、财务风险	141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42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5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5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 审计机构声明	156
六、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57
七、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承诺	165
八、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6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信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金信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前海欣诺	指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泰诺	指	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赣发投	指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金美好科新基金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泰诺	指	深圳市金泰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金信诺	指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集智信号	指	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
凤市通信	指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安泰诺	指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信丰安泰诺	指	信丰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金智诺	指	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金信诺	指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长沙金信诺	指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金信诺	指	武汉金信诺光电子有限公司
绵阳金信诺	指	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营口信诺	指	营口信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中创信诺	指	辽宁中创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讯诺	指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讯诺	指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讯诺	指	XUNO HIGH SPE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国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讯诺	指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信诺云服务	指	赣州金信诺云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金信诺通信	指	赣州金信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讯飞腾	指	赣州讯飞腾传导技术有限公司
金信诺光纤光缆	指	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金信诺（泰国）电缆	指	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国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领创星通	指	深圳市领创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领创星通	指	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星网云	指	湖南星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信诺安泰诺	指	江苏金信诺安泰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依虎	指	深圳市依虎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依虎	指	赣州依虎科技有限公司
魅塔寰宇	指	魅塔寰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赣发供应链	指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诺供应链	指	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田仆	指	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剑投资	指	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草云链	指	深圳市小草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觅通信	指	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金信诺轨道	指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世界	指	深圳市天海世界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LEAX	指	LEAX ARKIVATOR S.A.DE CV.
星速时代	指	深圳市星速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焜科技	指	北京长焜科技有限公司
汇芯通信	指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创智科技	指	深圳投控创智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道国丰	指	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吾同智芯	指	青岛吾同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联通信	指	苏州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众谱达科技	指	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
河马托育	指	深圳市河马托育有限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全球性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 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之一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东数西算”工程	指	“数”指的是数据，“算”指的是算力，即对数据的处理能力。“东数西算”是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浪潮集团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新华三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康普通讯	指	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及其下属企业，全球领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及天线制造商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及其下属企业，全球领先的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互联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MTN	指	MTN Group，南非跨国电信运营商，注册在南非，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MTN.J
AM 集团	指	AM 集团是拉美地区排名第一的电信运营商，也是全球 TOP5 电信运营商之一，为拉美 18 个国家提供电信服务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为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N.T.Information	指	N.T.Information Ltd，为 PCB 市场调研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保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
军委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家数据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PCIe	指	英文全称“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缩写为“PCIe”，是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是由英特尔在 2001 年提出的，目前广泛应用于 CPU 与协处理器芯片的互联
算力	指	是算力中心服务器对数据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是衡量算力中心计算能力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通用计算能力、超级计算能力和智能计算能力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TOR	指	Top-Of-Rack，即柜顶交换机，是数据中心和超算中心主流网络架构中的关键设备，部署于每个服务器机柜的顶部，负责汇聚该机柜内所有服务器的数据流量，并通过高速链路与上层网络核心互联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缩写“PCB”，是组装电子元器件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
FLOPS	指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算力的常用计量单位，每秒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数值越大代表综合计算能力越强

EFLOPS	指	Exa-FLOPS，每秒十亿亿次浮点运算，1 EFLOPS=10 ¹⁸ FLPOS
ZFLOPS	指	Zetta-FLOPS，每秒万亿亿次浮点运算，1 ZFLOPS=10 ²¹ FLPOS
ePTFE	指	膨体聚四氟乙烯（expanded PTFE），由聚四氟乙烯树脂经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制成，富有弹性和柔韧性，具有微细纤维连接而形成的网状结构，在声学、光学、电磁学、热力学等方面具有特殊的性质
PANDAMAX	指	通过特殊工艺控制，使线缆结构形成 FEP 芯线和低密度 PTFE 复合绝缘的结构
Birch Stream	指	Birch Stream 是英特尔推出的新一代服务器平台，接替前代 EagleStream，重点提升处理器性能（如 UPI 接口速率从 16GT/s 到 24GT/s）和扩展性，适用于 AI、云计算等场景
Oak Stream	指	Oak Stream 是当前 Intel 正在研发的服务器芯片组平台
DA-CEM	指	Direct Attached CEM，即直连式 CEM 线缆组件，其中 CEM 是 PCI-SIG 组织制定的 PCIe 扩展卡机械与电气设计核心规范，定义了 PCIe 连接器、板卡的机电气特性与互操作性标准，该组件通过高速线缆直连 CEM 连接器替代传统 PCB 方案，以低损耗特性适配 PCIe 6.0，主要用于服务器与 GPU/PCIe 板卡互连
Multi-trak	指	Multi-Trak 是集成高速信号、边带与电源传输的紧凑型高速线缆组件
Gbps、Gb/s	指	网络传输速率，即每秒 1024 兆比特
QSFP-DD	指	Quad Small Form Factor Pluggable-Double Density，双密度四通道 SFP 接口
OSFP	指	Octal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八通道 SFP 接口
AEC/DAC/ACC	指	通过铜导体直接传输电信号，实现组件、设备或系统间的互联，按是否内置电子元件以增强信号，高速线缆可分为无源铜缆（DAC）、有源铜缆（ACC）和有源电缆（AEC），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和电信网络等领域
数据中心	指	数据中心是数字化时代的基石。它本质上是一个物理设施，容纳了大量的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系统和网络设备，用于集中处理、存储和分发企业的关键数据和应用程序
算力中心	指	算力中心是智能时代的引擎。它本质上是专门为执行高强度计算任务而优化和构建的数据中心。它的核心不再是“存储”，而是“计算”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ign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日
上市日期	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662,153,834.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1327C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1 楼、19 楼
电话	0755-86338291
传真	0755-26581802
电子邮箱	ir@kingsignal.com
公司网址	www.kingsign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75,200.00	1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778,634.00	84.39%
合计	662,153,834.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20.82%	137,890,449	102,842,322	质押	30,150,000
赣发投	国有法人	5.98%	39,612,094	0	不适用	0
前海欣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1,439,280	0	质押	10,300,000
郑军	境内自然人	3.19%	21,144,283	0	冻结	21,133,1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4,663,688	0	不适用	0
王志明	境内自然人	0.74%	4,874,104	0	不适用	0
广金美好科新基金	其他	0.72%	4,745,243	0	不适用	0
鄂玲玲	境内自然人	0.30%	2,001,300	0	不适用	0
路凤兰	境内自然人	0.27%	1,778,800	0	不适用	0
李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1,766,661	0	不适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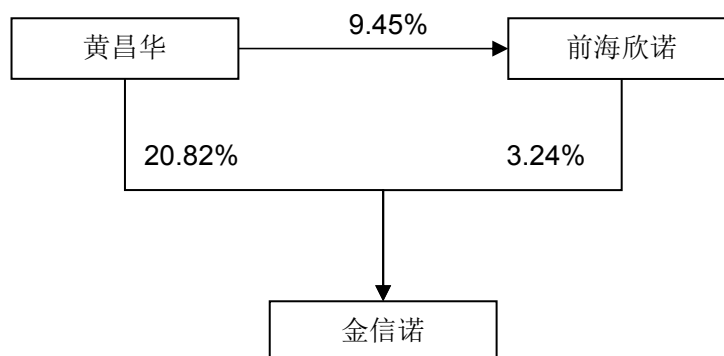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赣发投持股数量为 33,107,687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99%；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昌华质押股份数量为 41,550,000 股，占黄昌华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30.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昌华先生。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并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简历如下：

黄昌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学士、清华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曾任职于湖南株洲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至今，历任金信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信诺董事长。黄昌华担任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常务理事，曾被聘为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家库专家，并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圳市科技成果奖，指导金信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射频同轴电缆国际标准的制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89.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黄昌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4,155.00 万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3。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军委装备发展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上述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职责介绍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国防科工局	由工信部管理，系我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并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	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保密工作；会同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5	军委装备发展部	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武器装备的承制单位需要取得装备承制资格。同时,国防军工工作为特殊领域,基于保密要求,拟进入军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负责对武器装备科研和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审查认证。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配合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问题研究;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承担本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承担本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依法开展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提供企业标准化咨询服务等。
7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8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由电子电路(PCB)、覆铜箔板(CCL)、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电子装联(SMT)和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校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本行业的基础资料和市场的调查、搜集、统计、整理和交流工作,并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情况、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作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
1	202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从加快5G网络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强组织实施五方面出发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
2	2020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2020年12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发展重点行业”。
4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
				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5	2021年7月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3年内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
6	2021年11月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新兴业态蓬勃发展，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预计到2025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达到3.7万亿元，五年累计增加1.2万亿元。
7	2021年12月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8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9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移动互联网全面发展，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10	2023年10月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六部门	到2025年，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1.5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IPv6、SRv6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40%。
11	2024年3月	《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2	2024年9月	《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	提出以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协同建设为重点方向，提出了“1统筹6协调”等7方面主要工作，提出包括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鼓励网络与算力设施协同发展、推进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在内的重点工作内容。
13	2024年12月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数据局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
				建设的路线和实践路径。2027-2028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14	2025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15	2025年5月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信部	到2026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设施互联方面，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资源互用方面，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聚公共算力标识，实现全国头部算力企业的公共算力资源互联；业务互通方面，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应用场景方面，开展算力互联网试验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到2028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按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
16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为信号联接技术、算力基础设施等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战略指引。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1）线缆/连接器/组件行业简介

1) 电线电缆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按国际有关规定其定义为“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定义为“在电力输配、电能传送，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以及照明等各方面

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电线电缆按照用途划分可以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裸电线、绕组线和铜芯电缆等。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链发展较为成熟，上游行业主要为提供制造电线电缆产品原材料的基础材料行业，如铜、锡、铝等金属材料；制造交联绝缘套及护套料的橡胶行业，聚乙烯、聚氯乙烯化工行业等；中游包括提供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裸电线、通信电缆、绕组线等其他类型电缆的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下游主要为对电线电缆有需求的行业，如数据中心、通信行业、工程机械、电力行业及建筑行业等。

2) 连接器/组件行业简介

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为复杂产品模块化设计产生的必需品。连接器主要由接触件（端子）、外壳和绝缘体（基座）以及附件组成。接触件是连接器的核心部件，通过阴阳性接触件的融合实现电连接；绝缘体起到接触件之间和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的绝缘作用；外壳则提供保护和插合时的对准功能；附件则分为结构附件（如卡圈、定位器、密封圈、密封垫等）和安装附件（如螺钉、螺母、弹簧圈等）。根据传输信号类型的不同，连接器可分为电连接器、微波射频连接器和光连接器三种。

连接器产业链上游涵盖金属材料、电镀材料，制造绝缘体和壳体的塑料材料等。中游是连接器的制造过程，包括不同材料的加工制作成型，然后通过制配、组立和测试得到连接器成品。在最终应用中，连接器通常作为核心基础元件之一，根据特定场景需求，会与电线电缆及其他功能部件进一步集成，形成定制化的组件，从而提供更完整、可靠的互连解决方案，以满足下游对高性能、高集成度的要求。这一集成化形态的核心价值在于解决单一线缆或连接器无法满足的场景化性能集成需求，避免了客户自行拼接带来的兼容性与可靠性风险。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通信、数据中心、汽车、消费电子、工业和轨道交通等。不同应用领域的连接器及组件需要满足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等三大基本性能，且因其应用场景不同，功能特征、技术水平的侧重点存在差异。目前，对互连产品在传输速率、环境耐受性及空间布局上的要求日益严苛，直接驱动了

高速互连产品的创新，也使得基于连接器及组件进行深度定制化设计与集成的互连组件，成为实现下游系统功能与可靠性的关键保障。

（2）PCB 行业简介

印制电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印制电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关键互连件，不仅为电子元器件提供电气连接，也承载着电子设备数字及模拟信号传输、电源供给和射频微波信号发射与接收等业务功能，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因而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PCB 的制造品质不仅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芯片与芯片之间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其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

（3）通信系统及终端类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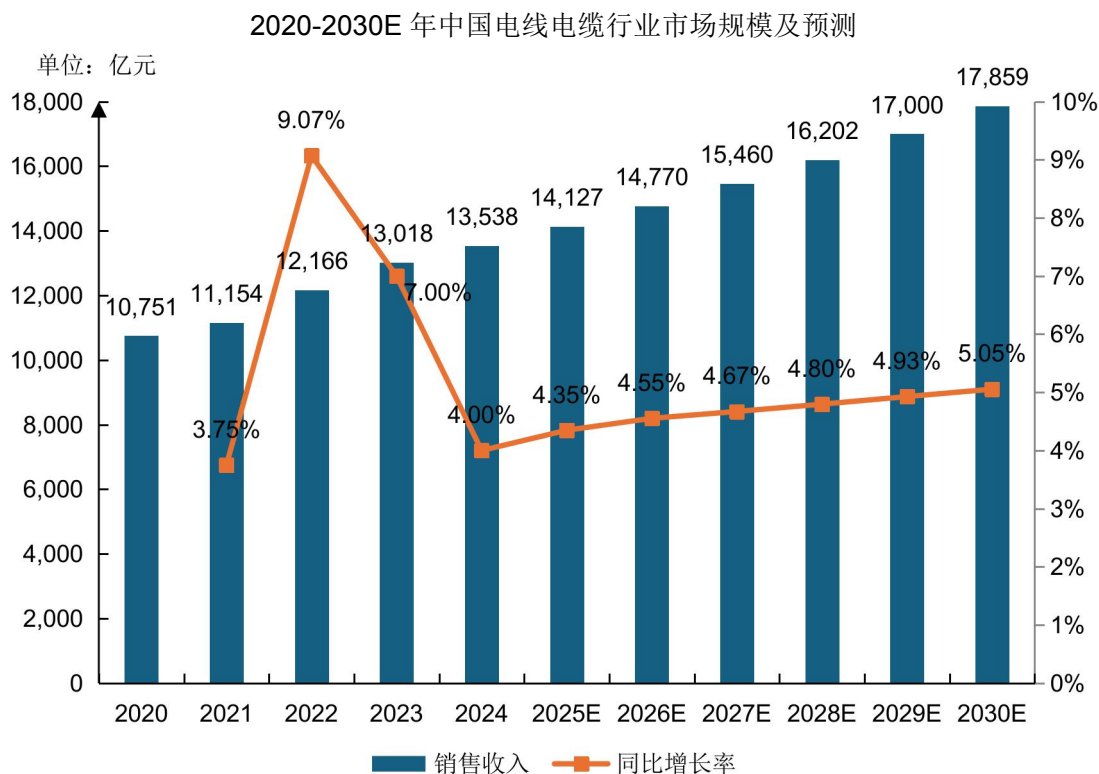
通信系统是指构成通信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负责信息的承载、调度与传输。按照传输介质可分为有线通信系统和无线通信系统。通信终端是指用于接入通信网络的硬件设备，经由通信设施向计算机输入程序和数据或接收计算机输出的处理结果的设备。通信系统产业链上游包括通信芯片等核心元器件以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生产设备。中游则聚焦于通信设备制造商与系统集成商以及网络运营商。下游则是具体的应用市场，如光纤接入、5G 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厂商数据中心等。

2、行业发展状况

（1）电线电缆行业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高速发展，2011 年产业规模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政策的不断推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逐渐走向成熟阶段。受益于国家对于基础建设以及电资源的持续投入，如电网改造、轨道交通建设，拉动了对于电力、信号电缆的需求，以及数据中心行业、新能源产业以及通信领域 5G/6G 的发展建设，带动了对于专用电缆以及通信电缆、光缆的需求，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根据《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中国电线电缆行

业市场规模从 2020 年 10,75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13,538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攀升至 17,859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0%，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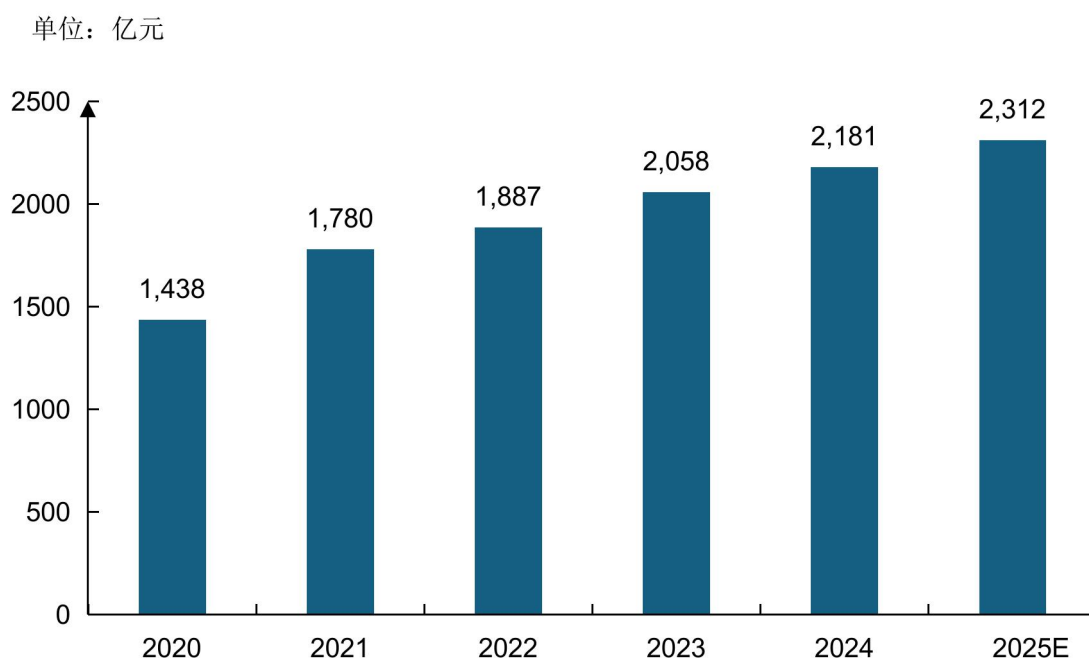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呈现充分竞争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行业内企业数量达到 12,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为 4,000 余家。行业内的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私营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收入的近一半，其次是其他性质企业。根据《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随着我国电线电缆龙头企业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线缆市场集中度在逐渐提升。整体而言，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仍保持充分竞争格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此外，我国线缆产品结构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电线电缆领域，同质化竞争严重，整个市场处于红海竞争状态；而在高附加值的高速率、高性能线缆领域，我国与国外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相当部分高性能特种线缆依然依赖进口。未来我国线缆产业将不断转型升级，逐步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2) 连接器行业

随着近二十年全球连接器制造中心不断地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也取得快速发展。在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亦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随着数据中心、5G/6G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未来连接器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分析及发展预测报告》,2020-2024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627亿美元增长至1,05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8%,202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124亿美元;而中国连接器市场持续增长,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首位,2023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2,058亿元,较上年增长9.1%,2024年市场规模达到2,181亿元,2025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2,312亿元。

2020-2025E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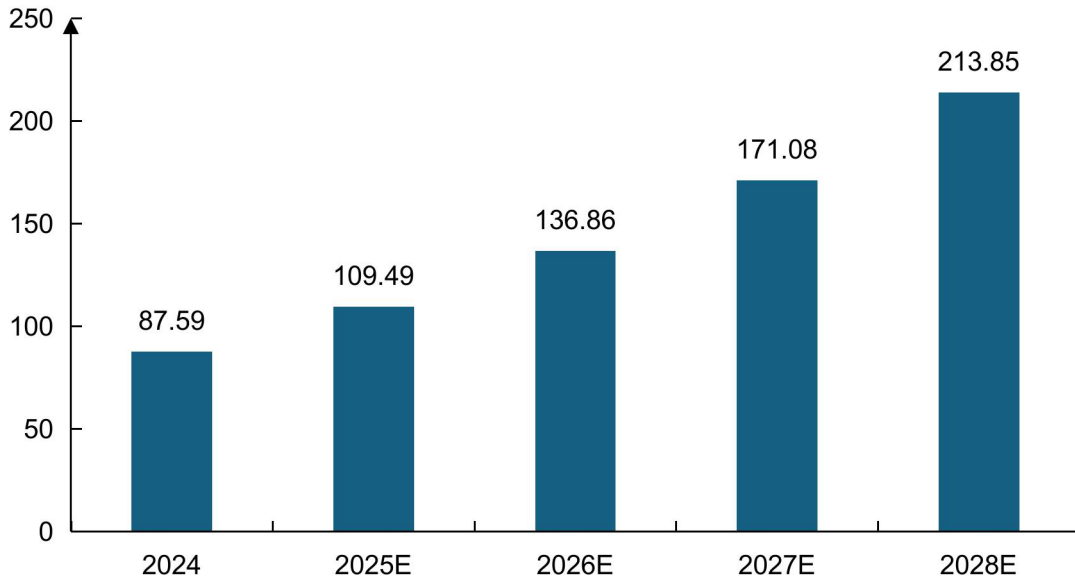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分析及发展预测报告》

铜缆高速连接器是一种通过铜材料实现高速信号传输的连接组件,广泛应用于现代通信、数据中心、5G/6G网络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分析及发展预测报告》,2024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市场规模达87.59亿元。随着5G/6G、数据中心等领域对高速传输的要求不断提高,铜高速连接器技术也在不断创新和升级,中商产业研

究院预测，2025 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2028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25.00%。

2024-2028E 年中国铜缆高速连接器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连接器行业分析及发展预测报告》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激烈，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欧美、日本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明显优势，尤其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晚，虽然在规模和技术上都与国外巨头有差距，但可以抓住国产替代化的机遇，在特定细分领域取得优势。

未来，连接器将以高速传输、高频、高压大电流等为方向，向智能化、高速化和小型化发展，将带动连接器技术不断升级。

(3) PCB 行业

PCB 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PCB 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分布，美欧日发达国家和地区起步早。2000 年以前，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产值的 70% 以上。但近二十年来，凭借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 2006 年开始，

中国大陆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基地，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

根据 PrismaMark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736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 PCB 产值达到 412 亿美元，占比 55.97%。中国台湾地区作为中国大陆外第二大 PCB 产地，2024 年产值达到 87 亿美元。在产品结构方面，全球 PCB 以标准多层板为主，2024 年产值达到 335 亿美元，占比约 45.51%。其次是单面/双面刚性板以及高密度互连板，分别是 154 亿美元、92 亿美元，占比分别是 20.92%、12.50%。据 PrismaMark 预测，2024 年至 2029 年亚洲将继续主导全球 PCB 市场的发展，而中国的核心地位更加稳固，中国大陆 PCB 行业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8%，至 2029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497 亿美元。随着电子电路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终端应用产品呈现小型化、智能化趋势，市场对高密度、高多层、高技术 PCB 产品的需求将变得更为突出，HDI 板、封装基板等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增长速度将更快，未来在 PCB 行业中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线缆/连接器/组件行业

1) 通信领域

在通信领域，线缆/连接器/组件行业利润水平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高端产品保持较高毛利且稳步提升，中低端常规产品利润空间承压。这一趋势主要得益于 5G/6G 网络建设持续完善及其技术加速演进升级，相关网络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带动了对高性能、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需求增长，相关产品的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为具备核心技术实力的企业构建了盈利壁垒。

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了利润分化，中低端市场因技术门槛较低，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而高端市场由国内外头部企业主导，国产企业凭借技术突破在 5G 相关产品领域持续推进国产替代。同时，5G 应用广泛融入多个国民经济大类，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催生了对适配新网络环境的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需求，成为行业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

2) 数据中心领域

受益于 AI 与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爆发，算力需求激增，驱动数据中心持续向智算中心转型。根据中国信通院等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算力总规模已达 1,397 EFLOPS，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16 ZFLOPS（1 ZFLOPS = 1,000 EFLOPS），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中国作为算力应用核心市场，2024-2029 年将达到超 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强劲的算力需求为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核心支撑。

数据中心是处理和存储数据之处，其内部有大量的路由器、交换机、传输设备在支撑其数据的运输流转，大型的数据中心几乎涉及到所有网络相关的设备。设备之间的互联需要大量线缆/光纤光缆、连接器、组件。与传统产品不同，数据中心由于承载了巨量信息，其对设备传输速度及抗干扰性有更高的要求，主要运用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技术较之传统产品亦更为复杂，生产门槛更高，相应的利润空间也更大。

3) 特种科工领域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因而利润率更高，目前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崛起，特种线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行业主要的增长点之一，发展潜力巨大。

(2) PCB 行业

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下游供需变化的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等原材料占 PCB 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其供应情况和价格水平直接影响 PCB 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下游服务器/数据存储、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等行业需求的波动则主要影响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水平。目前，PCB 原材料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受益于 AI、5G/6G、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AR/VR 等下游行业和技术驱动，PCB 行业的整体景气度较高。同时，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朝着轻薄化、多功能、高性能方向发展，PCB 产品高阶化趋势明显，高技术含量的 PCB 产品将会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及利润回报。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线缆/连接器/组件行业

1) 技术壁垒

线缆、连接器和组件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是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要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累积大量的制造经验、技术诀窍，准确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当前产品类型的多样性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对企业产品研发、生产设计和设备操作能力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而掌握该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尤其是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特种科工等高附加值产品上面，必须花费大量的时间投入研究，不断升级换代技术，以达到满足市场需求的状态。如果没有常年深厚的技术积累，一般企业很难跟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很容易在竞争中被淘汰。当前市场需求逐步转向高端产品，技术水平的快速迭代会对技术基础薄弱、缺乏高研发投入的企业造成巨大压力，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 资金壁垒

线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生产线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与工艺研发、市场渠道布局及订单执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线缆行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明显，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对企业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对于生产规模较大的线缆制造商，除利用规模效应提高自身效益外，还可以凭借其规模优势增强自身议价能力。另外，规模较大的线缆企业大多具有更加完备的管理体系，因此其获得订单的能力也明显强于小规模线缆制造商。此外，线缆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线缆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研发升级。

同时，连接器、组件行业需要在厂房购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项目上投入大量资金，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后续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而且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到货

时间和信用期限方面的要求，也需要企业维持一定的营运资金。因此，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准入壁垒

线缆/连接器/组件产品属于数据中心、通信、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基础元件。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

此外，特种科工领域主要针对军品市场，相较于民品市场，军品的准入有着严格的资质审批要求，一般企业难以获得特种科工相关资质。军品线缆认证程序复杂、周期较长，资质认证壁垒较高。

4) 品牌壁垒

线缆/连接器/组件领域龙头企业所拥有的品牌优势对拟进入市场的其他企业会形成较大障碍。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品牌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经过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使用验证所逐步积累建立的。尤其是高附加值的产品，其在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上很高。目前国际巨头几乎垄断高端市场，在技术和资金上都具备巨大优势，新企业要进入这一领域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2) PCB 行业

1) 技术壁垒

PCB 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制造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印制电路板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产品种类亦十分繁杂，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挠性板、特殊基材板和封装基板等。在全球电子产品多功能化、小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的带动下，印制电路板行业以微孔、高密度、高集成、高耐热、高散热以及环保节能等为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对 PCB 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2) 资金壁垒

印制电路板复杂的生产工艺需要大量设备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下游客户在对厂商认证时，产能也是考核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相关厂商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匹配客户的技术需求。因此，PCB 行业前期投入和持续经营对于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相对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 客户壁垒

PCB 产品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效率、供应链的安全性，对核心零部件采购，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且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若无特殊情况，其往往会与 PCB 厂商保持长期规模化合作，这也对缺乏客户基础的新企业构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4) 环保壁垒

PCB 的生产制造过程涉及多种化学和电化学反应，原材料中包含铜、镍金、银等重金属，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近年来，世界各国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包括政府、企业在内的各方主体对印制电路板绿色制造要求亦逐渐提升。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 PCB 企业的运营成本，抬高了准入门槛。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线缆/连接器/组件行业

1) 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作为电子信息与通信产业的基础，数据传输与连接产品在通信、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及各类特种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AI 带动的数据中心建设加速，以及 5G/6G、物联网的融合推进，正驱动全球市场进入快车道。

2) 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传输速率要求快速提升，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领域对带宽的需求已提高至

800G 乃至 1.6T 级别，对生产商的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其次，高密度、小型化成为明确趋势，下游厂商普遍要求在满足高速率及良好抗干扰能力的同时，尽可能缩减线缆直径，以提升布线密度、节约空间并降低成本。

3) 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下游客户的需求日益定制化与复杂化，更倾向于由单一供应商提供包含产品设计、产品选型、安装调试与维护在内的整体布线解决方案。因此，能够提供全面、可靠、智能的系统解决方案，正成为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的领先企业将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纵深发展。

4)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由于高端数据线缆对信号完整性、工艺复杂度和研发投入要求很高，相关先进技术主要集中于少数企业。随着客户对质量、技术、交付能力和品牌资质的看重，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预计将逐步提高。

(2) PCB 行业

1) 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支撑，PCB 行业未来将伴随下游数字经济、汽车电子等领域的持续发展实现稳步增长，同时随着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市场规模将稳步扩大。

2) 产品持续向高密度化与高性能化发展

为适应下游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的需求，PCB 技术不断升级。高密度互连技术通过使用微盲埋孔等技术来提高元器件密度；同时，为保证高速信号的有效传输和可靠散热，PCB 需要具备更优异的阻抗控制、更低损耗以及更好的散热性能。

3) 生产智能化与绿色环保化是必然路径

为提升效率、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引入先进设备与工艺、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至关重要。此外，在全球环保意识增强的背景下，行业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日益严格，使用新型环保材料、发展环保工艺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明确方向。

（三）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通信电线电缆行业

1) 高速率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和普及，全球网络数据量激增，对通信设备数据处理、网络传输速率和终端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随着 AI 快速发展和算力需求爆发，数据中心网络向更高速率如 800G 和 1.6T 发展，高速电线电缆迈入了 224Gbps 的时代，同时更高的传输速率和更严格的技术规格对高速电线电缆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而传统五类数据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许多企业以作坊式生产较为低端的产品，导致全球行业集中度较低。这种生产模式既不利于环保生产，也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在环保生产和产品稳定性需求不断提升、技术要求不断迭代的趋势下，行业内多家企业已积极布局高速率连接产品领域。

2) 特种高性能

在军品市场，大型军工企业单位肩负着国家高科技装备的科研和现代化装备的任务，其所需要的线缆大多是耐高温、重量轻的含氟塑料产品，某些特殊产品尚需进口。民品市场主要涉及石油化工、冶金机械、地产建筑、信息通信、汽车舰船等产业，其他应用主要涉及基础建设、民用飞机、石油开发等方面。特种电缆具备耐高温、耐酸碱等特性，广泛应用于轮船、飞机、核电站等场合。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不同特种领域对产品有不同的要求，满足不同需求的定制化的特种产品会越来越多。

3) 多场景融合

随着技术迭代升级，大型厂商能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通信的速度、抗干扰、电磁兼容等指标整体得到优化，实现多场景融合。线缆产业创新将推动信息通信业纵向耦合、横向融合发展。

（2）连接器行业

1) 窄间距和集成化

随着电子设备的精密程度不断提升，连接器发展也呈现出明显的窄间距、集

成化特点。各类电子系统控制功能和复杂性都在不断增加，对应连接器产品在兼顾稳定性同时需实现更窄间距和更高集成度。比如，工业控制设备的通用板对板连接器从以往 2.54mm、2.0mm、1.27mm 逐步过渡到 0.8mm、0.635mm、0.3mm 间距，同时线对板 I/O（Input/Output）连接器也表现出明显的窄间距发展趋势，最新的微型 I/O 连接器相较标准 I/O 连接器体积更小，稳定性更高。

2) 高速率和高频率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系统传输的瞬间数据量显著增加。当前工业控制连接器主流传输速率达 3Gbps 以上，并已向 40Gbps 以上逐渐发展。而数据传送所要求的更大带宽也使信号频率上限不断提升，需要连接器能够实现更高速率和更高频率的信号传输，同时需能够克服高速高频产生的交变电磁干扰，亦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借助电磁仿真软件进行评估，并在加工制造方面实现更高精度标准。

(3) PCB 行业

1) 可设计性

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PCB 企业往往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对 PCB 各种性能的要求，可以通过设计标准化、规范化来实现。

2) 高密度化、柔性化、高集成化

近年来，PCB 产业在不断向高精度、高密度和高集成度方向发展，不断缩小体积、提高性能，增加静态弯曲、动态弯曲等曲折能力，实现 PCB 配线密度及灵活度提高，从而减少配线空间的限制，以适应下游各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其中，最为典型的产品就是 HDI 板，与普通多层板相比，HDI 板大幅度提高了元器件密度，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

2、行业经营模式

(1) 线缆、连接器及组件行业

1) 订单式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厂家对所需连接器的电气特性、机械指标等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大多数连接器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公司进行定制生产，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

2)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特种科工领域，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军品客户只会选择有资质的厂商进行合作，客户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才能进入军方采购目录。此外，军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才能验收，厂商必须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确保产品符合军方采购要求。

3) 原材料采购稳定性较强

通信电线电缆、连接器及组件行业都较为依赖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厂商除了在接到客户订单时采购原材料外，会在平时储存一定数量原材料，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2) PCB 行业

1) 订单式生产模式

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往往需要按照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因此，行业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部分实力较强的通信企业能够通过参与客户产品方案前期设计的方式主动获得客户订单，从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2) 原材料采购稳定性较强

在采购方面，企业通常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资质鉴定或对比，从而确定长期合作伙伴。针对个别具有个性化需求的客户，部分生产厂商也会接受客户指定的材料。

3) 直接销售为主

在销售方面，为快速响应客户生产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合作，企业一般以直销为主，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公司的业务周期性与其核心下游市场的资本开支及技术迭代周期紧密相关。其中，通信领域作为传统核心业务，其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主要为通信基站设备提供关键互联解决方案，该部分业务需求直接受全球及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投资规模、节奏以及移动通信技术代际升级周期的驱动，呈现出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浪潮高度相关的波动特征。其他业务板块，如特种应用及部分多元化市场，其周期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直接关联性相对较弱，更多取决于其所服务具体行业的政策导向、产品更新换代节奏及客户自身的项目规划周期。

(2) 季节性

公司整体运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传统通信业务与特种业务受国内春节假期、夏季高温假期等系统性因素影响，其生产、交付及验收活动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往往相对平缓，形成阶段性的业务淡季；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则通常进入订单执行与交付的高峰期，业务表现较为平稳。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季节性特征已不明显，其运营节奏主要跟随客户的项目进度与订单需求而定，与终端消费市场的传统旺季关联度较低。

(3) 区域性

从产业链的地理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精密制造与集成环节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集聚态势。国内相关产业，包括上游供应链、生产制造及研发资源，持续高度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东部沿海地区。这些区域凭借长期发展所形成的完整产业集群、高效供应链体系、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便利的对外贸易条件，构成了显著的产业生态优势。尽管存在成本导向的产能区域性转移趋势，但高端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核心业务运营环节在沿海产业聚集区的集中格局在可预见的时间内预计仍将保持稳定。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线缆、连接器及组件行业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在数字经济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顶层设计持续加码。2021年3月我国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并以电缆线缆及相关设备产业作为突破点之一，力争到2025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提出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多元供给，优化布局；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创新驱动，汇聚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着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等，层层政策为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支撑。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持续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该等政策的出台对我国通信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产业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为其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未来，我国将推动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快速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汽车、5G/6G等场景，实现产业升级，迈向高端制造。

2) AI时代数据中心需求暴增

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深入实施，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算力需求持续攀升。在政策与技术的双轮驱动下，数据中心短距互连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在算力需求持续爆发、服务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的行业背景下，叠加数据中

心高密度集群部署与短距互连技术替代的双重趋势，数据中心短距互连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空间明确且增长动力强劲。以算力需求为例，全球及中国算力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等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算力总规模已达 1,397 EFLOPS，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16 ZFLOPS（1 ZFLOPS = 1,000 EFLOPS），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中国作为算力应用核心市场，2024-2029 年将达到超 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强劲的算力需求为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核心支撑。以服务器市场需求为例，算力需求的攀升直接推动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扩容。IDC 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Gartner 进一步预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美元，服务器作为算力承载的核心硬件，其市场增长直接带动数据中心内部连接需求的升级。

数据中心需求的爆发，将进一步拉动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需求增长，驱动上游相关配件市场的放量，推动高速线缆、连接器需求。

3) 全球 5G 网络扩容及新兴市场升级需求

政策方面，2024 年 11 月工信部等十二部门印发的《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进一步提出，到 2027 年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显示出国家对 5G 基站建设的持续重视和投入。同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将从 5G 基站建设、节能降耗、站址资源支持、电费成本、技术创新升级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动 5G 基站产业的绿色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国 5G 基站总数突破 420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4%，较年中净增 33.4 万个。5G 用户渗透率超 50%，千兆光网覆盖家庭数超 5 亿户，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同比增长 27%。全球范围内，5G 网络建设加速，但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北美、东亚地区 5G 覆盖率超 60%，而南亚、非洲等地仍以 4G 甚至 3G 为主。公司作为通信基站天线及设备中线缆/连接器/组件、PCB 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受益于全球 5G 网络扩容及新兴市场升级需求，相关业务持续稳定。

4) 国防现代化和国产替代化趋势，刺激特种科工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国防支出预算自 2022 年以来每

年保持 7% 以上的增速，增速亦高于同期 GDP 增长水平，2025 年增至 1.78 万亿元。党的二十大强调“打造强大战略威慑力量体系，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发展”。当前全球经济前景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东欧、西亚地区冲突或将加速全球新一轮的军费开支，地区冲突带来的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大幅提高，有望带动我国军费维持稳步增长。随着国防军费的持续增加，武器装备更新换代需求加速释放，与军工装备所配套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势必迎来新一轮的需求增长。

（2）PCB 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则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先后通过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鼓励、促进 PCB 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 PCB 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2023 年 12 月，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 PCB 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子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国内 PCB 行业将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2)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细分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通讯、数据中心、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工业控制、军事航空、医疗器械等。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下游领域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的要求推动了 PCB 产品不断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也为下游领域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新

的可能性。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以及5G/6G网络建设的大规模推进及商用；新能源汽车普及率提高，汽车电子化程度、自动驾驶技术和车联网不断发展，上述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PCB应用行业的技术革新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为PCB行业带来新机遇，为PCB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行业周期调整、国际局势动荡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会造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原材料的采购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疲软会导致下游需求减弱，产品销量不达预期，利润空间下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线缆、连接器和组件以及PCB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对相关产品的成本乃至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劳动力及环保成本上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也不断上涨，沿海地区多次出现用工荒。不少生产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从沿海地区转移到中西部内地城市，以减轻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压力。此外，国家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在环保方面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势必大大提高企业经营成本。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等基础原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线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铜、锡、聚乙烯等材料。连接器基本结构可分为接触件、绝缘体、壳体、附件，其中

接触件的基础金属材料主要是铜材，其关系着连接器的电接触可靠性；塑胶材料一般用于制作连接器产品的外壳，由于不同场景的环境性能要求，选材也有所区分。一般情况下，连接器金属材料选材主要为磷青铜、黄铜等固溶强化合金，但在连接器性能不断进化的背景下，考虑到黄铜的机械性能不够高、磷青铜的导电性很低以及两者的抗热应力松弛性能不足等局限性，难以满足高频高速高压的连接器发展趋势，因此，具备高强、高导与抗热应力松弛等性能的高强高导铜合金应运而生，相应技术突破也成为上游连接器金属材料的竞争关键。

PCB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覆铜板主要担负着 PCB 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能，其性能直接决定 PCB 的性能，是生产 PCB 的关键基础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最高。除了覆铜板以外，金盐、铜球和铜箔也是 PCB 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和铜箔等原材料均是以铜作为基础材料，其价格受铜价影响较大。因此，铜价的变动会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并进一步影响 PCB 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LME 国际铜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通信连接产品在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尤其是进入 5G 时代后，其使用场景进一步拓展，覆盖通信设备、数据中心、工控医疗、汽车电子、特种科工、卫星通信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PCB 行业下游为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

要包括服务器/数据存储、计算机、汽车电子、通讯（含手机）、消费电子终端、工业控制、医疗、军事航空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投资与发展速度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数据中心与服务器、特种科工等领域，各应用领域的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1）通信设备领域

通信设备主要指用于有线或无线网络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骨干网传输设备等。根据 PrismaMark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5.7%；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2,910 亿美元，2024-2029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9%。

（2）数据中心与服务器领域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数据中心内部有大量的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传输设备在支撑其数据的运输流转，大型的数据中心几乎涉及到所有网络相关的设备。这些设备之间的互联需要大量线缆/光纤光缆、连接器、组件，从而进一步打开数据中心连接产品市场空间。同时，PCB 在服务器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加速板、主板、电源背板、硬盘背板、网卡、Riser 卡等，特点主要体现在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

在算力需求持续爆发、服务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的行业背景下，叠加数据中心高密度集群部署与短距互连技术替代的双重趋势，公司所面向的数据中心短距互连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空间明确且增长动力强劲。以算力需求为例，全球及中国算力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通院等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算力总规模已达 1,397 EFLOPS，预计 2030 年将突破 16 ZFLOPS（1 ZFLOPS = 1,000 EFLOPS），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2%；中国作为算力应用核心市场，2024-2029 年将达到超 1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强劲的算力需求为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核心支撑。以服务器市场需求为例，算力需求的攀升直接推动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扩容。IDC 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Gartner 进一步预

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美元，服务器作为算力承载的核心硬件，其市场增长直接带动数据中心内部连接需求的升级。

（3）特种科工领域

目前，我国线缆生产主要集中于中低附加值领域，产业链中高附加值产品涉足较少，如航空、航天、潜艇、核电、军工、电子、汽车等高性能特种线缆仍有部分依赖进口。相对于普通线缆，高性能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备更优越的特定性能。未来随着我国线缆产业的不断深化，高性能特种线缆及组件将成为我国线缆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考虑到当前及未来的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中国的国防支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或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国防军费的持续增加，武器装备更新换代需求加速释放，与军工装备所配套的线缆行业市场势必迎来新一轮的需求增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通信线缆行业

国内通信线缆行业竞争激烈，厂商分散。目前，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小企业和大量的低端产品。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很多企业单纯依靠价格战，导致行业整体毛利出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数据中心规模快速增长，各大厂商积极布局转型，瞄准高性能、高速率线缆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2、连接器行业

国内连接器行业较为分散，相比跨国公司规模也较小。立讯精密作为国内连接器龙头，其规模体量已经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除了立讯精密之外，其余企业在国内细分市场能够有立足之地，近年来随着特种科工领域国产替代化的兴起，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企业迎着浪潮，走在了国内发展的前列。

随着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大陆连接器市场占全世界市场份额较高，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销售市场和生产基地。

3、PCB 行业

步入 21 世纪，中国 PCB 市场发展迅速，2006 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产区，内资 PCB 企业也取得长足的进步，诞生了如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沪电股份、东山精密、生益电子、崇达技术等诸多行业领先 PCB 制造商。凭借我国 PCB 产业集聚的优势，境内 PCB 制造商在技术研发上高速迭代、产能上不断扩产，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持续打破境外企业在原有技术领域的垄断，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已在通信领域深耕 20 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多项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公司代表性的产品包括半柔射频电缆、稳相电缆、高速率电缆等，上述产品对于实现国产替代、保障国家技术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在通信领域，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知名度、市场份额和技术积累，并具备细分领域国际标准话语权。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自 2004 年开始，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 IEC 国际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 IEC 国际标准共 29 项、国家标准 11 项、国家军用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19 项，并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6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公司在通信线缆上涉及光、电、射频、数据线缆及组件，基本实现了全系列产品覆盖；在 700MHZ 及 900MHZ 频段的 5G 基站建设中，公司的主力产品半柔同轴线缆产品技术及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是数据中心高速互连领域国产化替代的核心力量，已在高速率线缆与组件市场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公司凭借独家专利技术，实现了 110GHz 带宽高端线缆的量产，覆盖 PCIe 5.0/6.0 等前沿标准，并完成了 800G 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及 1.6T 产品的率先布局，构建了从裸线、连接器到组件的全产业链技术能力。根据前瞻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与安费诺、立讯精密等国际领先企业共同位列国内 AI 数据中心高速线缆组件市场第一梯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资料显示，公司在 2025 年中国高速连接器十大潜力企业中排名前五。

公司获得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在通信半柔线缆、射频线缆、高速铜缆及组件等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特种科工领域，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布局该领域，是国内首家成功研发并批量向特种科工单位供应稳相电缆的民营企业，部分产品已列装国内的先进机型。此外，公司具备解决整机线缆及组件的系统性电磁干扰问题的能力，并建设有深圳市级电磁兼容仿真及设计实验室，电磁兼容技术及产品方案已成为公司差异化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是国内首家提供“基于系统级电气互联”的电磁兼容性方案设计、以及方案内电磁兼容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亦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在技术平台和经营领域均实现了“军民融合”的科技型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线缆行业

A、盛洋科技（603703.SH）

盛洋科技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显示器件、卫星通信终端以及 5G 基站等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盛洋科技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50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卫星高频头等。2025 年 1-9 月，盛洋科技总资产为 19.57 亿元、净资产为 8.56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6.44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B、通鼎互联（002491.SZ）

通鼎互联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光电通信业务、网络安全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缆、电力电缆、高性能 DPI 设备、分流器、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服务等。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供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2025 年 1-9 月，通鼎互联总资产为 60.97 亿元、净资产为 26.95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24.46 亿元、净利润为-0.42 亿元。

2、连接器行业

A、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医疗等领域相关零组件、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端消费电子、通信

及数据中心、汽车、医疗等领域相关连接器，并为客户一站式提供多品类核心零部件、模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2025年1-9月，立讯精密总资产为3,002.62亿元、净资产为990.42亿元、营业总收入为2,209.15亿元、净利润为127.28亿元。

B、吴通控股（300292.SZ）

吴通控股成立于1999年，主要从事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无线通信射频、光电、新能源连接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路板组件和系统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无线数据接入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讯基础连接产品及新能源储能及动力电池连接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医疗、通讯、工控、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各种电子控制系统等。2025年1-9月，吴通控股总资产为23.64亿元、净资产为14.01亿元、营业总收入为33.17亿元、净利润为0.98亿元。

3、PCB行业

A、沪电股份（002463.SZ）

沪电股份成立于1992年，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14-38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办公及工业设备板、半导体芯片测试板等。沪电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PCB制造商之一，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行业研究机构Prismark、N.T.Information等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发布的PCB百强企业。2025年，沪电股份总资产为282.54亿元、净资产为151.28亿元、营业总收入为189.45亿元、净利润为38.19亿元。

B、深南电路（002916.SZ）

深南电路成立于1984年，主营业务为高中端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制造，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电子装联产品。深南电路已成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的领先企业，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电子电路行业首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理事长单位及标准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荣获2025年IPC“PeterSarmanian企业荣誉奖”，屡获多个战略客户颁发的“金牌供应

商”、“最佳供应商”、“最佳合作伙伴”、“最佳质量表现奖”、“联合创新奖”等相关奖项，多个子公司荣获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荣誉。2025年，深南电路总资产为305.83亿元、净资产为171.81亿元、营业总收入为236.47亿元、净利润为32.79亿元。

C、生益电子（688183.SH）

生益电子成立于1985年，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包括通信设备板、网络设备板、计算机/服务器板、汽车电子板、消费电子板、工控医疗板及其他板等，兼顾了消费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知名企业的重要产品，属于中国印制线路板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25年1-9月，生益电子总资产为112.18亿元、净资产为51.58亿元、营业总收入为68.29亿元、净利润为11.15亿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掌握信号互联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金信诺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IEC国际标准共29项、国家标准11项、国家军用标准6项、行业标准19项，其中，公司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标准覆盖领域广泛，包括同轴通信电缆、高速数据电缆、光缆、光电复合缆、射频连接器、多通道射频连接器、对称电缆用连接器、电缆组件、电缆原材料、光缆原材料、电缆试验方法和连接器试验方法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679项，其中发明专利165项，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天线系统产业联盟核心射频器件理事单位、中国5G产业联盟核心中高频器件理事单位、广东省及江西省5G产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公司积极参与信号联接相关产业前沿技术研究，成立了广东省金信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金信诺海洋探测技术院士工作站，同时也是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创新中心的创始股东单位。

此外，公司设置了5G研究所、PCB研究所、线缆研究所和电磁与信号系统研究所等核心研究所，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了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与深圳市

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 5G 联合实验室，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产学研平台，并在深圳、长沙建立多个软件集成开发平台，为公司坚持以产品化经营、持续稳定的内生性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2）可提供综合成本最优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独特的“Design In”模式，在新产品或方案设计初期介入，紧跟客户的研发方向，解决客户的特殊定制需求及痛点，在原有优势技术的深耕和复用的基础上，形成产品系列的自然拓展与延伸。

同时，公司跟随核心客户的全球化步伐，通过全球化的制造中心、物流中心及服务中心实现快速交付；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以及一站式服务能力，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客户尽可能的降低资本支出及运营支出。通过综合成本最优的解决方案有效绑定客户，建立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公司品牌认知度高，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扎根通信行业领域二十余年，目前公司主要有线缆/连接器/组件类、PCB 类和系统/终端类产品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数据中心、特种科工、新能源汽车等重要领域。根据前瞻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安费诺、立讯精密等市场领导者共同位列国内 AI 数据中心高速线缆组件市场第一梯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资料显示，公司在 2025 年中国高速连接器十大潜力企业中排名前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 13 项“专精特新”企业及产品认定，并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在通信半柔线缆、射频线缆、高速铜缆及组件等市场占有率较高。

基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公司品牌已获得浪潮集团、安费诺、曙光信息、新华三、联想集团、中兴通讯等多家下游数据中心及通信领域知名企业的认可，且已实现批量交付与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获得客户广泛高度认可。

（4）前瞻性的全球化产能与市场布局

为应对全球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进行海外战略布局，构筑起兼具战略纵深、运营效率与风险抵御能力的结构性优势。公司已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并实施扩产，精准卡位全球贸易关键节点，实现境内外产能高效协同、快速

响应国际市场，有效提升对国际大客户的渗透率与本地化服务能力，同时规避复杂国际贸易形势下的潜在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入围非洲电信巨头MTN全球供应商名单，核心产品获得国际TOP级客户AM集团技术认证。未来，公司计划在东南亚及美洲进一步布局产能，旨在构建多元化的出口矩阵，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

2、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通信线缆、连接器及组件专业供应商，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此外，由于国内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稀缺，且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我国在高端连接产品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储备方面相对薄弱。总体上看，从技术指标、研发能力、设计水平、工艺制造等方面，公司部分线缆、连接器产品与世界领先水平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响应国家对通信行业、数据中心行业的大力支持，为了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以及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和强化人员储备，公司将不断加大在管理、技术及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基于“深度覆盖”和“可靠连接”的全系列信号互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线缆/连接器/组件、PCB和系统及终端类三大类产品，为全球多行业、多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可定制“端到端”的信号互联产品，形成了“Design In”研发模式，能够为核心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其中，公司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33%、86.09%、87.70%和91.14%。

公司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

公司线缆产品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基于线缆产品的技术积累及品牌优势，在组件、连接器领域进行延伸。公司线缆、连接器、

组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数据中心领域和特种科工领域，具体行业应用情况如下：

（1）通信领域

通信领域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公司生产的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设备内部以及通信设备之间的关键信号连接传输，主要应用于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固网宽带等企业级应用场景。公司是通信基站建设的元器件主力供应商，已持续多年为核心设备商、天线厂商提供定制化服务。

（2）数据中心领域

数据中心领域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相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凭借在信号线缆和高频连接器领域多年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重点推进高速裸线、AI 及通用服务器交换机内外部高速组件、板端连接器以及板线一体化的产品布局。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交换机与服务器内部板卡、存储等内部连接，以及超算组网链路、TOR 与服务器之间的外部连接，是数据中心与超算中心各模组、机箱、机柜信号互联的核心元器件产品。

高速裸线方面，公司在高频高速线缆行业内深耕多年，在同轴和差分信号线领域独树一帜。目前公司高速裸线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采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高端内部线和外部线等均完成研发并量产，创造了独特的信号稳相技术、ePTFE 绝缘技术、复合绝缘技术、扁带压制技术、单通道双屏蔽技术、PANDAMAX 技术、信号高耦合技术、Q 型双并挤出技术、藕芯挤出技术和 DF2A 型挤出技术，取得已授权专利 40 余项。公司通过这些创新的技术相互借鉴、相互补充，同时依托 SI 仿真技术在研发前期优化设计，实现高速裸线快速发展。目前公司量产产品已经基本涵盖业内高端产品，部分产品带宽已达 110Ghz。

高速组件及连接器方面，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的服务器用高速线缆、连接器及组件应用于 Birch Stream 平台（PCIe5.0），该平台已实现对全球一流客户大批量稳定交付且交付量在持续增加；此外，公司已开发完成匹配英特尔下一代平台 Oak Stream（PCIe6.0）的相关产品，如 DA-CEM 线缆组件，Multi-trak 线缆组件等，成为国内厂商的技术第一梯队。在交换机领域，公司完成了 800Gbps 产品（QSFP-DD112 和 OSFP112）的自主研发，实现了从裸线、连接器到组件

的全链条技术突破，并围绕核心技术布局了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一代高速互连产品的研发，包括基于 112Gb/s 通道传输速率的 800G QSFP112 和 OSFP112 AEC&ACC 解决方案，以及 1.6T 224Gb/s 传输标准的创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互连解决方案采用了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能够提供更可靠的链路传输性能和更优越的系统稳定性。

（3）特种科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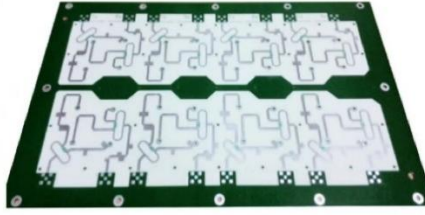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凭借在射频线缆领域的核心领先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创新逐步实现了武器装备核心零部件的国产替代，为星载、机载、弹载、船载、车载以及相控阵雷达等特种装备提供稳相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等信号互联产品。2024 年，公司特种业务基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工业、船舶领域的产品及市场优势，成功切入了民用航空等细分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多工况应用场景中取得较好进展，同时公司应用于射频/低频元器件及组件、地面设备、子系统产品的技术正逐步向小型化、轻量化、多工况化迭代。



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图示

2、PCB 类产品

公司致力于信号连接产品的开发，PCB 作为信号传输、接收的关键器件，是公司在线缆/连接器/组件之外，基于同类客户的布局 and 延伸。目前公司是通信基站设备及天线厂商的 PCB 主力供应商之一，公司生产的通信领域 PCB 主要应用于无线网、传输网、核心网、企业网、固网宽带等企业级应用场景，以及数据中心等领域。



PCB 类产品图示

3、系统及终端类产品

基于公司在信号连接领域已形成了包括线缆、连接器、组件及 PCB 等关键传输器件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整合技术能力将产品向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及终端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4G/5G 核心网、小基站、4G/5G 终端、相控阵卫星天线、卫星便携站和深度覆盖产品等，为运营商以及化工行业、铁路行业、制造业等客户提供 4G/5G 通信解决方案，为应急行业、移动通信行业等客户提供卫星通信解决方案等，并参与低轨星座相关相控阵天线产品的研制。



系统/终端类产品图示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门完成。当计划部门下达当期物资采购计划后，采购部门根据技术品质部门制定的原辅料采购标准，在通过合格供方认证、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中进行采购。以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订单为基础，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等采购订单流转的各个环节进行准确的跟踪，实现全过程管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缩短采购周期。

为优化公司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效率，公司与股东赣发投下属赣发供应链于 2019 年 11 月共同设立金信诺供应链，自 2020 年起该公司逐步承接公司原有采购业务，并将直接将所采购商品转售予公司，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采用“按需生产”的流程管理模式，总部销售部门统筹接收客户订单；生产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品质、采购、技术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生产车间则根据生产计划部门的生产计划单，对不同制造工艺的产品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确认订单。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送货方式等。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客户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也有部分客户直接向公司发送一次性采购订单，销售方式较为灵活。基于长期合作的信任以及累积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金信诺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5.1.17	2025.12.30
2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5.1.17	2025.12.30
3		AS9100D 航空航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4.9.24	2027.9.23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4.5.23	2030.5.22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26	2027.12.25
6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024.1.12	2027.1.11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3.9.12	2099.12.31
8	赣州金信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5.1.23	2029.10.1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20.7.1	2030.6.16
10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3.12.6	2026.12.5
11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5.1.17	2025.12.30
12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5.1.17	2025.12.30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22	2026.11.21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0.5.26	2099.12.3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4.22	2030.4.21
16	东莞金信诺	IATF16949 体系证书	2025.5.8	2028.5.7
17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4.1.30	2025.12.30
18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4.1.30	2025.12.30
19		IECQ 符合性证书	2025.1.8	2028.1.7
20		ISO13485 认证证书	2025.1.21	2028.1.20
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998.5.23	2099.12.31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9.13	2028.9.12
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2.22	2028.12.19
24		凤市通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16
25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2.12.31	2025.12.30
26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2.12.31	2025.12.30
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4.18	2099.12.31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5.17	2027.5.16
29	深圳讯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26	2027.12.25
30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4.10.29	2026.3.16
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3.1.17	2099.12.31
3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12.5	2030.12.4
33	常州安泰诺	IATF16949 体系证书	2024.1.15	2027.1.14
34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4.1.15	2027.1.14
35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4.9.12	2027.9.11
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18	2028.11.18
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5.4.15	2099.12.31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9.22	2030.9.21
39	金信诺（泰国）电缆	IATF16949 体系证书	2025.3.13	2028.3.12
40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3.2.18	2026.2.17
41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3.9.21	2026.9.20
42	济南讯诺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3.3.17	2026.3.16
43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3.3.17	2026.3.16
4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8.12	2030.8.11
45	信丰安泰诺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3.7.12	2026.7.11
46		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	2025.4.15	2028.4.14
47		IATF16949 体系证书	2023.7.12	2026.7.1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48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025.4.11	2028.4.10
4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	2099.12.31
50		排污许可证	2024.12.25	2029.12.24
51	辽宁中创信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27	2027.11.26
52	深圳金智诺	AS9100D 航空航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4.9.24	2027.9.23
53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	2023.7.7	2026.7.6
54	绵阳金信诺	CNAS 认可证书	2025.3.3	2031.3.2
5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6.18	2030.6.17
5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	2028.12.8
57	金信诺光纤光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1.19	2027.11.19
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9.4	2099.12.31
5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4.22	2030.4.21
60	深圳领创星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8.19	2099.12.31
6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2.25	2026.12.25
62	营口信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2.20	2026.12.20
63	金信诺云服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3.4.26	2099.12.31
64	赣州金信诺通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3.5.26	2099.12.31
65	赣州讯飞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3.13	2099.12.31
66	武汉金信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8.7	2099.12.31
67	东莞讯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12.11	2029.12.10
68	江苏金信诺安泰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9.26	2027.9.25
69	湖南星网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16	2027.12.16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1、2、11、12、17、18、25、26、30、40、42、43 项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证书均已完成续期。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通信电缆 及光纤光 缆	产能（万米）	32,433.80	34,032.26	36,438.82	39,495.37
	产量（万米）	17,933.63	14,823.21	19,384.93	22,621.24
	产能利用率	55.29%	43.56%	53.20%	57.2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量（万米）	10,948.83	14,879.77	19,954.09	21,084.45
	产销率	61.05%	100.38%	102.94%	93.21%
通信设备组件及连接器与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产能（万PCS）	2,831.50	3,250.33	2,991.03	3,020.00
	产量（万PCS）	1,616.00	2,217.04	1,808.97	1,654.94
	产能利用率	57.07%	68.21%	60.48%	54.80%
	销量（万PCS）	3,038.50	3,806.07	2,652.52	2,216.67
	产销率 ^注	188.03%	171.67%	146.63%	133.94%
PCB	产能（万平方米）	51.00	68.60	76.60	93.60
	产量（万平方米）	14.00	17.94	18.93	30.22
	产能利用率	27.45%	26.14%	24.72%	32.29%
	销量（万平方米）	11.44	18.14	19.13	26.73
	产销率	81.73%	101.14%	101.07%	88.43%

注：通信设备组件及连接器与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的销售中包含外购成品销量，故产销率大于100%。

（五）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料、锡料等线缆金属类材料、氟塑料等胶料、连接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类	58,896.79	49.01%	62,813.81	40.08%	61,014.86	51.28%	47,997.56	38.52%
胶料	9,316.30	7.75%	11,964.37	7.63%	11,718.85	9.85%	9,861.80	7.91%
覆铜板	6,140.00	5.11%	10,600.00	6.76%	8,400.00	7.06%	11,350.00	9.11%
连接器	8,420.03	7.01%	8,665.03	5.53%	6,707.69	5.64%	5,272.18	4.23%
PCB板	7,447.80	6.20%	4,858.27	3.10%	2,533.44	2.13%	1,340.13	1.08%
线材	6,615.35	5.50%	2,961.20	1.89%	668.70	0.56%	544.20	0.44%
辅料	3,376.37	2.81%	2,096.40	1.34%	1,315.90	1.11%	749.50	0.60%
开模类产品	2,133.54	1.78%	933.90	0.60%	514.60	0.43%	213.20	0.17%
药水	1,100.00	0.92%	2,650.00	1.69%	2,520.00	2.12%	4,313.00	3.46%
合计	103,446.18	86.08%	107,542.98	68.62%	95,394.04	80.18%	81,641.57	65.52%

注：公司采购的连接器、PCB 板主要是用于生产组件产品。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	95.21	0.06%	141.39	0.08%	139.02	0.08%	180.23	0.09%
电	2,559.87	1.69%	3,855.14	2.20%	3,874.68	2.28%	4,497.78	2.31%
燃气	18.62	0.01%	34.26	0.02%	122.15	0.07%	335.39	0.17%

(六)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613.35	29,059.16	79.37%
机器设备	105,924.81	46,027.84	43.45%
运输工具	1,365.24	181.97	1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28.08	3,516.67	27.41%
合计	156,731.49	78,785.64	50.2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凤市通信	武国用(2015)第23889号	武宜南路519号	17,117.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951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952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959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956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47955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美景西路658号	33,310.90	工业用地	抵押
3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08)第20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坪南路北侧、金门路东侧	33,317.86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4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09)第 103 号	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	27,969.16	工业用地	抵押
5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10)第 130 号	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东侧	50,038.00	工业用地	
6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13)第 55 号	赣州开发区黄金大道北以西, 金龙路以北	46,053.00	工业用地	
7	赣州金信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4 号、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5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9 号二期	50,038.00	工业用地	
8	信丰安泰诺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7971 号、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7972 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端南路	45,806.10	工业用地	抵押
9	信丰安泰诺	赣(2022)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18773 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大道与中端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33,756.33	工业用地	无
10	金信诺(泰国)电缆	5234VI2834	7/262-267 Moo.6, 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0	9 莱	工业用地	无

注 1: 莱为泰国面积计量单位, 1 莱约等于 1,600 平方米。

注 2: 2025 年 8 月 30 日, 深圳金智诺分别与凤市通信、东莞金信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凤市通信、东莞金信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上表第 1、2 项)转让予深圳金智诺。截至报告期末, 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凤市通信	常房产证武字第 20150003771 号	武宜南路 519 号	16,031.67	生产	抵押
2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951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员工生活楼)	1,990.81	工业用地	抵押
3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952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办公楼)	1,877.28	工业用地	
4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959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新建厂房)	10,099.36	工业用地	
5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956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主厂房)	9,741.97	工业用地	
6	东莞金信诺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7955 号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成品仓库)	655.28	工业用地	
7	赣州金信诺	赣房权证字第 S00237402 号	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 1#厂房	20,010.90	工业用地	抵押
8	赣州金信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5 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金龙路 9 号二期 2#厂房	8744.04	工业用地	
9	赣州金信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4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 3#厂房	2,808.00	工业用地	
10	赣州金信诺	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957 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相关工业园北区金龙路南侧、杨山路西侧 2#宿舍	10,158.67	工业用地	
11	赣州金信诺	赣房权证字第	赣州开发区黄金大道北以	11,779.51	工业用地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S00352344 号	西,金龙路以北 1#厂房			
12	赣州金信诺	赣房权证字第 S00352345 号	赣州开发区黄金大道北以西,金龙路以北 2#厂房	11,779.51	工业用地	
13	赣州金信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6 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以西,金龙路以北三期 3#厂房	11,924.44	工业用地	
14	信丰安泰诺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7971 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端南路	16,316.00	工业用地	抵押
15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7972 号	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端南路	5,677.79	工业用地	无
16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91-5	7/265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0	4,000.00	工业	无
17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89-3	7/263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1	4,000.00	工业	无
18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90-7	7/264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2	4,000.00	工业	无
19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93-1	7/267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3	4,000.00	工业	无
20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92-3	7/266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4	4,000.00	工业	无
21	金信诺(泰国)电缆	2106-035288-5	7/262 Moo.6,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21145	4,000.00	工业	无

注：2025年8月30日，深圳金智诺分别与凤市通信、东莞金信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凤市通信、东莞金信诺将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对应上表第1-6项）转让予深圳金智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东莞金信诺	大朗镇犀牛坡村公凹地段	6,008.26	新宿舍楼
2	东莞金信诺		18,737.41	3号厂房

2025年8月30日，深圳金智诺与东莞金信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东莞金信诺拥有的上述无证房产所有权转让予深圳金智诺。2026年1月22日，金信诺与金泰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等协议，约定了将金信诺持有的深圳金智诺100%的股权受让至金泰诺，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上述无证房产原所有权人东莞金信诺已就上述房产用地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49号），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 2018 年 7 月 9 日大朗镇党政办关于《镇委委员、副镇长联席会议纪要》（[2018] 31 号），上述房产“属于《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 2 号）所列项目之一，经各相关部门研究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同意其可按照程序进行消防行政报建，相应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上述房产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由建设单位东莞金信诺填写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上述房产均建设于东莞金信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东莞金信诺未发现其在消防安全以及建筑市场监管等方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外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信诺	2025.7.15-2030.7.14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B 座(研发) 26 层、27 层 2604 号、2605 号、2606 号、2701 号、2702 号、2703 号、2704 号、2705 号、2706 号	3,318.10	研发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30959、0430531、0430517、0430983、0430951、0432477、0432479、0430158、0430276 号
2	金泰诺	金信诺	2025.9.1-2026.12.31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工业区)裙楼厂房、研发办公、精装办公室、公寓	27,674.77	生产、办公、住宿、研发、仓储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1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4 号
3	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	常州安泰诺	2020.1.1-2025.12.31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路 23 号	27,982.22	厂房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0752 号
4	东莞市元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¹	东莞讯诺	2025.11.10-2027.11.9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599 号原冠牛木业厂房二楼靠 2 号门方向，四楼靠 1 号门	14,560.00	厂房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859822 号
5			2025.6.3-2028.6.2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599 号原冠牛木业厂房二楼靠 1 号门	6,760.00	厂房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859822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方向			
6	湖南瑞合万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星云云	2025.7.18-2028.10.07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旺龙路136号万为科技产业园2号栋9层902-19房	546.7	办公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8415号
7	四川麓林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金信诺	2025.5.15-2026.5.14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西路四川麓林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门面、厂区内正大门的两间房屋,2号厂房	2,485.00	厂房	绵城国用(2008)第10637号
8	济南鸿飞振宇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讯诺	2025.8.10-2028.8.09	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科航路2008号C号标准车间4层	2,904.71	厂房、办公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303128号
9			2024.5.1-2027.4.30	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科航路2008号C号标准车间3层	2,904.71	厂房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303127号
10	金泰诺	深圳讯诺	2025.3.1-2027.2.2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大厦(工业区)裙楼3楼	2,230	生产、办公、住宿、研发、仓储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7031号
			2025.4.1-2027.2.2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50号金信诺大厦(工业区)裙楼4楼	2,230		
11	SEALY PETAL STREET, LLC	TELCO SOURCE CONNECT	2023.10.01-2026.9.30	10990 Petal Street, Dallas, Texas 75238	1,248.60	办公、工业	- ²
12	MRA ADMINIS TRAÇÃO E PARTICI PAÇÕES S/A	巴西金信诺	2024.3.1-2027.2.28	Rua Rosa Kasinski, n° 1.109, Bairro Capuava, Mauá/SP, CEP 09380-128	849.71	工业	- ²

注1: 东莞讯诺租赁的东莞市元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 房屋所有权人为东莞市金彩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东莞市元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后, 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又将其转租予发行人。

注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第11、12项租赁房产的相关出租方依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罚款的风险, 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相关房产产权明晰, 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分布情况
1	检测、测试设备	9,800.47	5,057.80	51.61%	金信诺、深圳讯诺、信丰安泰诺、东莞讯诺等
2	钻孔工序设备	7,259.64	3,849.68	53.03%	信丰安泰诺、常州安泰诺、凤市通信等
3	押出/挤出设备	7,026.14	1,979.32	28.17%	东莞金信诺、金信诺、深圳讯诺、赣州金信诺等
4	包带及其辅助设备	6,685.93	4,537.26	67.86%	深圳讯诺、金信诺等
5	数控加工设备	4,028.47	515.64	12.80%	凤市通信
6	表面处理工序设备	3,827.84	1,724.93	45.06%	信丰安泰诺、江苏金信诺安泰诺、常州安泰诺等
7	PCB 压合工序设备	3,542.33	2,179.42	61.53%	信丰安泰诺、常州安泰诺等
8	编织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3,034.12	869.80	28.67%	东莞金信诺、赣州金信诺、金信诺、金信诺(泰国)电缆等
9	焊接设备	2,829.39	1,845.50	65.23%	深圳讯诺、济南讯诺、东莞讯诺、金信诺(泰国)电缆等
10	PCB 成型工序设备	2,556.50	1,461.57	57.17%	信丰安泰诺、常州安泰诺等

(七)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已在通信领域深耕 20 余年, 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多项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公司代表性的产品包括半柔射频电缆、稳相电缆、高速率电缆等实现了自主可控, 对于保障国家技术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围绕通信、数据中心等场景的核心产品领域, 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管理运营的全链条人才队伍。通过持续引进信号互连领域技术、管理人才, 已形成适配新一代高速互连产品的技术梯队, 确保技术方案与产能规划高效协同。自 2004 年开始, 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 IEC 国际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已发布 IEC 国际标准共 29 项、国家标准 11

项、国家军用标准 6 项、行业标准 19 项，并合计拥有授权专利 6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未来发展战略

金信诺将继续坚持“创新、海外、特种”三大战略，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到解决方案提供商，再到价值链整合者的转型升级，在全球连接技术领域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为“连接世界、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持续深耕三大支柱领域

在传统通信领域，金信诺将保持 5G/6G 建设的深度参与，致力于实现空地海一体化网络构建。数据中心领域，依托现有技术优势，重点开发高速互联解决方案，为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商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特种科工领域，持续深耕军民融合，在航空航天、国防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更多“卡脖子”技术的国产化替代。

2、加速 AI 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金信诺将紧抓 AI 算力发展机遇，重点投入智算中心建设。通过自主研发的高速互联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为大型模型训练、高性能计算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建成覆盖全国主要枢纽城市的智算中心网络，为各行各业的智能化转型赋能。

3、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外发展”战略，深化与全球头部电信运营商和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合作，实现双轮驱动。在持续扩建泰国生产基地的同时，稳步推进东南亚、美洲等区域的本土化布局，构建更加稳健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力争未来三年实现海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4、强化创新驱动

金信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新材料、新工艺、新架构的原创性突破。通过建设五大专业研究所和多个联合实验室，在高速传输、光电融合、智能化连接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报表科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可能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详情及认定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06.41	675.80
衍生金融资产	铜金属等期货	831.55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往来款	9,095.86	-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及应收退货成本	13,132.55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0.49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股权投资	33,406.84	2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系准备长期持有无出售意图的股权投资	4,441.00	922.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10,373.26	7,87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预付股权转让款	4,541.24	2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806.41 万元，其中，债务工具投资金额为 268.65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37.76 万元。

其中，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系巴西子公司和加拿大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理财协议约定，均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巴西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38.04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认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根据基金认购协议约定，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为 R5（高风险），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后续公司拟择机对外出售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831.55 万元，主要为铜金属等期货，是以对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购买的铜期货总额相对较小，且均与生产经营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095.86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及代扣代缴款构成，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132.55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应收退货成本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80.49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3,406.84 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是否构成财务性 投资
1	宁国金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7%	5,714.01	否
2	赣州发展金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11,120.79	否
3	赣州无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	29.77	是
4	深圳市小草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28.01%	165.30	否
5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17.49%	13,165.24	否
6	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0%	-	否
7	深圳市天海世界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1.45%	2,597.33	否
8	金信诺轨道	46.00%	549.86	否
9	LEAX ARKIVATORS.A.DECV.	50.00%	64.55	否

1) 宁国田仆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宁国田仆主要投资标的为对金信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价值的投资项目或经投委会决定审议通过的与金信诺主营业务相关的通信产业投资项目。公司通过投资宁国田仆有利于公司通信产业的产业整合及相关技术合作，公司能够充分结合专业投资公司在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被投资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公司围绕通信产业链上下游获取技术实现自身技术升级。

公司能够对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管理、投资标的选择能够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深化与合伙企业合作，实现信息共享。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宁国田仆设立投资委员会，该投资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三人、普通合伙人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一人、有限合伙人金信诺提名一人。合伙企业相关的投资及退出等相关决议需经四名或四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可以通过提名投委会委员对宁国田仆的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宁国田仆直接持有 Arkivator 40.82% 股权，并通过投资上海雪平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 股权间接持有 Arkivator，合计持有 Arkivator 99.41% 股权。Arkivator 系注册于瑞典并主要从事通信科技、微波天线等相关企业投资的控股公司，旗下公司主要从事如微波天线等通信产品的开发与制造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

因此，宁国田仆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协同关系，该等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金信诺供应链

公司与赣发供应链共同设立金信诺供应链，并自 2020 年起主要通过金信诺供应链代为采购原材料，主要系通过建立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承接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业务，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效率。同时，依托于合资各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及运营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与金信诺供应链开展代理采购业务，通过汇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以数量优势获得上游供应商的议价权，将有利于保证采购成本的价格优势，达到资源整合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信诺供应链采购金额分别为 90,666.56 万元、90,053.48 万元、96,104.52 万元及 77,107.25 万元。

因此，金信诺供应链主要为金信诺提供原材料代采服务，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上游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无剑投资

无剑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企业直接对外投资有赣州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无剑卓越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东芳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项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持有目的主要为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对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对无剑投资的处置计划。

4) 小草云链

小草云链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网络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专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及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信息化集成系统的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及目前客户商业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有必要对现有企业互联网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定期优化，确保数据流在各系统之间得到高效整合并加以充分利用，从而进一步优化细化客户关系管理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大客户营销，提高营销管理水平、报价效率，提高对行业和市场变化的响应能力和适应能力；同时，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亦有必要建立并优化产品生命周期系统，使设计、研发及管理人员实时了解设计项目的进程和人力工作情况，实现设计项目所有信息和全过程的管理，从而减少沟通协调的时间，提高产品设计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小草云链采购 5G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与可视化系统软件，采购金额合计 44.40 万元。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江苏万邦

江苏万邦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为芯片及组件特种产品。公司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江苏万邦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苏万邦在波束控制芯片和天线阵面技术领域拥有资深研发团队，具备大规模专用电路和抗辐照电路方面的设计能力；在有源相控阵雷达用波束控制专用集成电路、抗辐射加固集成电路和器件领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江苏万邦在客户及渠道方面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关系，江苏万邦生产的主要产品波束控制专用集成电路主要运用于有源相控雷达 T/R 组件内部，负责有源相控阵雷达的针面波束指向的控制，是 T/R 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等国防重点工程电子装备领域。在特种科工领域，公司亦通过自主创新逐步实现武器装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为机载、弹载、船载以及相控阵雷达等特种装备提供全系列信号互联产品。由于公司部分特种线缆/连接器客户同时存在波束控制等专用集成电路的需求，江苏万邦的主要客户亦为公司主营业务特种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的相关客户。

因此，通过投资江苏万邦有利于开展双方的业务协同，为下游特种科工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业务在特种科工领域内的订单获取、客户维护和渠道开拓，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能力及资源互补，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公司向江苏万邦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强，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中觅通信

中觅通信主要从事通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卫星通讯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

2019年，公司以现金对中觅通信实施增资，公司与中觅通信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中觅通信 5G 项目的研发与生产。

公司开展上述投资的目的主要系出于未来战略性技术布局的考虑，希望利用中觅通信的研发优势，待其 5G 项目研发完成并实现批量生产后，为公司导入相关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觅通信采购 5G 相关产品合计 4.64 万元。

2021 年 7 月，本公司与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纠纷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沪 0104 民初 23242 号），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返还投资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3）沪 03 破 548 号之三），宣告上海中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252.44 万元。

因此，该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天海世界

天海世界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芯片、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公司卫星通讯业务具有协同关系。通过投资天海世界，公司得以与天海世界共享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知识产权，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与 5G 融合领域的市场挖掘和客户运营，实现对相关市场的快速切入、资源共享，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海世界采购发生额合计 691.34 万元，销售发生额合计 150.44 万元，销售采购内容主要为卫星通信相关产品。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材料、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金信诺轨道

金信诺轨道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对外出售金信诺轨道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金信诺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光纤、连接器、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投资金信诺轨道，是公司对未来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供应商客户多元化趋势的正确把握，扩大了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类，巩固和提高了公司产品在信号互联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通过此次投资，公司旨在强化在高速信号传输、光纤传感及可靠连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特别是针对轨道交通场景的高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进行技术攻关。同时，借助金信诺轨道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基础，公司可有效对接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及相关基建项目，从而拓展产品在轨道交通这一特定下游应用市场的销售渠道，为打开新的业务空间奠定基础。自投资完成以来，公司运用了自身及金信诺轨道在不同型号汽车电缆产品方面生产能力及双方在不同客户渠道方面的相对优势，在汽车线缆及连接器产品方面进行采购与销售。2019年以来，公司向金信诺轨道实现采购及销售累计分别为56.91万元和272.06万元，销售采购内容主要为汽车线缆及连接器相关产品。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宽产品线和获取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LEAX

LEAX为墨西哥当地企业，主要从事通信产品业务，公司通过投资LEAX，有利于依托其本土化团队支持，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双方在客户资源开发方面能够形成协同共享，从而快速开展墨西哥当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2,408.00万元。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4,441.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市星速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6%	18.23	否
2	北京长焜科技有限公司	5.07%	3,500.00	否
3	Satisfy Limited	0.98%	922.77	是

1) 星速时代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布局卫星通信领域，继 2018 年投资天海世界后，2020 年，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天海世界共同投资星速时代。

星速时代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是国内首家卫星互联网运营企业，专注于海上、户外、旅游、航空等传统通信网络无法覆盖或覆盖不稳定场景下的互联网运营，是公司卫星通信业务产业链下游的主要应用场景。星速时代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卫星互联网运营的企业，在渠道与用户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通过参股星速时代，与其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探索了将公司卫星通信产品纳入其运营服务体系的可行性，目前公司已就卫星通信终端在海上通信、户外旅游及应急保障等场景中的应用需求开展了多轮沟通与方案探讨。该投资帮助公司与下游应用企业形成紧密互动，为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与应用拓展奠定了基础。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长焜科技

长焜科技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主要从事 4G/5G 无线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以及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目前长焜科技已建立了成熟的自研商用无线技术平台，主要产品包括 4G/5G 宏基站及微基站产品、核心网产品等通信设备及 4G/5G 终端类产品，与国内外运营商以及科技园区、能源化工、应急救援等专用通信领域的行业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投资长焜科技，拟借助其在 5G 通讯技术领域的已有技术，共同开展以 5G 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与深度覆盖解决方案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运用长焜科技在海外运营商、专用通信领域行业客户领域的客户积累，实现公司系统及终端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与长焜科技已就 5G 基站平台与公司射频线缆、无线通信器件在行业专网、能源、应急等场景中的应用，开展了多轮技术交流和探讨，拟借助其在 5G 通讯技术领域的已有技术，共同开展以 5G 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与深度覆盖解决方案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焜科技采购 5G 基站设备软件，金额合计 227.50 万元。

因此，公司对长焜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Satixfy Limited

Satixfy Limited 主要业务为设计基于内部开发的芯片组设计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与公司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集智信号投资 Satixfy Limited，旨在通过参股该公司，扩大集智信号的海外卫星通信的业务布局，深化同海外公司的业务与技术研发合作，促进公司卫星及无线通讯技术进步。

公司通过子公司集智信号与 Satixfy Limited 团队已就下一代卫星通信系统芯片平台与公司射频线缆、天线组件在卫星地面终端和高速中的应用开展了多轮技术交流与对接，双方研发团队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结合双方优势在欧美运营商及专网客户项目中的合作可能性，通过参股 Satixfy Limited，已促成公司在海外卫星通信技术领域与行业领先企业的直接互动，推动公司技术积累和业务布局的国际化进程。

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5年7月，美股上市公司 Satixfy Limited 被加拿大公司 MDA Space 收购后终止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成股票清算相关程序，收到相关股票清算款项。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373.26 万元，均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汇芯通信	1.97%	1,336.12	否
2	创智科技	10.00%	7,260.16	是
3	尚道国丰	3.97%	1,161.26	否
4	吾同智芯	8.99%	615.72	是

1) 汇芯通信

汇芯通信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南方科技大学、力合科创集团联合 28 家 5G 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专注于 5G 通信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的高科技公司，是广东省未来通信高端器件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

公司对汇芯通信的投资系针对 5G 基站及终端设备中所需的中高频核心器件、毫米波集成芯片等产品的战略布局，是公司向下游系统及终端类产品延伸、顺应行业发展潮流的战略投资。公司与汇芯通信合作成立了 5G 联合研究院，通过投资汇芯通信，有助加强与深圳福田区政府、大学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业务技术合作，获取产业信息，促进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 5G 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

因此，该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创智科技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创智科技重点投向以 5G 通信为核心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并关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金融科技、先进制造、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创新科技型产业方向的行业或领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创智科技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1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视频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多维数据融合应用方案提供，服务 AI 领域大客户
2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
3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PMMA 光学膜、减反射膜、3D 复合非金属手机壳材料
4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分销及半导体设计
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侧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
6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I 视觉方案提供商
7	深圳基本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材备、芯片设计、工艺、封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测等
8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工设备的销售、航洋工程维修和研发设计实施等

公司参与投资创智科技，旨在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各合作方优势资源，接触行业内的前沿信息及先进技术，寻求与行业上下游端合作机会，为公司 5G、互联网、医疗产品的技术及业务发展提供助力。2022 年 7 月，公司考虑到高速率业务、特种事业部业务及系统事业部业务等主要领域正处于增长期，需要持续加大投入。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支撑主营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不再继续增加创智科技的投资，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作出了后续不再继续对其进行出资的决定。

综上，公司对创智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开拓市场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创智科技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对创智科技的处置计划。

3) 尚道国丰

2023 年，公司参与投资尚道国丰，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利用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获取更多的技术或业务渠道、资源及机会。

尚道国丰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仅为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单位，为国内首家专业提供商业航天发射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运载火箭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航天器的研制、生产、试验、发射；面向国际和国内承揽商业发射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信号互连产品供应商，长期深耕特种科工领域，拥有丰富的特种产品线，包括射频线缆、连接器、组件及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参与投资尚道国丰，旨在通过该基金平台加强与航天科工体系内企业的产业协同，探索商业航天及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深度合作机会，成为航天产业上下游相关单位的线束供应商。尚道国丰作为基金管理方，已积极协助公司对接航天科工体系内相

关单位，包括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等潜在合作方。目前，金信诺与上述企业已建立初步合作意向，正在进行航天科工体系内单位正式供应商名录的资质认证流程。由于航天系统对供应商资质认证涵盖质量体系、保密资质、军工资质等多个维度，时间周期较长，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资质体系建设。

综上，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吾同智芯

2023年，公司参与投资吾同智芯，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利用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获取更多的技术或业务渠道、资源及机会。

吾同智芯投资标的深耕于特种集成电路市场，产品应用于特种装备领域，其产业链及客户群体与公司特种业务具备较高的协同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吾同智芯直接对外投资企业仅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空天信息产业链上游雷达、卫星相关的硬件装备制造，主要应用领域为海、陆、空、天等各种装备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国有科研院所等，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开发方面能够形成协同共享，增强双方的客户渠道。

因此，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对吾同智芯的处置计划。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541.24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和预付股权转让款，其中，预付股权转让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1	摩联通信	350.00	否
2	众谱达科技	284.40	否
3	河马托育	200.00	是

1) 摩联通信

摩联通信主营业务为有线通信与无线通信技术开发，2019 年完成 A 轮融资后，摩联通信与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展开 5G 生态建设合作。2023 年，公司与摩联通信签署《苏州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增资 1,000 万元，本次投资系获取摩联通信及其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广电及海外等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公司对摩联通信投资系以达成客户订单为目的，合作至今因摩联通信未能实现合作目标，公司已终止投资。在协商签署终止投资协议过程中，因返还投资款相关利息金额协商未果，2026 年 1 月，公司已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终止投资协议并返还投资款项及利息，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因此，公司对摩联通信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材料、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众谱达科技

众谱达科技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军工频谱管控、地方无线电管理和信息化领域软硬件研发、生产、服务，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及无线电管理平台研发、设计经验，具备系统级技术方案解决能力。公司本次投资系获取众谱达科技及广电集团等市场主体的业务合作机会，以业务目标达成为主要目的，因众谱达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已要求对方赎回投资款项对应持有的股权。

因此，公司对众谱达科技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众谱达科技公司签署终止投资协议，对方已返还前期投资款项。

3) 河马托育

河马托育成立于 2024 年，主营业务为托育服务、教育咨询、智能家庭消费

设备销售及软件开发等多领域，该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关系，仅为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对河马托育的处置计划，后续公司将不再向河马托育增加投资。

2、财务性投资认定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138.0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537.76
3	无剑投资	29.77
4	创智科技	7,260.16
5	吾同智芯	615.72
6	Satixfy Limited	922.77
7	深圳市河马托育有限公司	200.00
财务性投资合计①		9,704.2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②		218,288.18
财务性投资/归母净资产③=①/②		4.4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8,288.18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今，公司新增投资理财产品合计为 1,276.31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予以调减募集资金。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2025 年 6 月 4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支付河马托育投资款合计 100.00 万元，公司已将前述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予以调减募集资金。

(8)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最新监管要求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1,376.31 万元，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5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376.31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73.69 万元（含本数），即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总额的基础上调减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376.31 万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昌华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金泰诺、魅塔寰宇、深圳金智诺、长沙金信诺，其中金泰诺设立至今自身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未实质经营与发行人重合的业务，魅塔寰宇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深圳金智诺和长沙金信诺自金泰诺控股以来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企业均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金泰诺	黄昌华直接持股 100%	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
魅塔寰宇	黄昌华直接持股 55%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金智诺	金泰诺持有深圳金智诺 100% 股权，黄昌华通过金泰诺间接持有深圳金智诺 100% 股权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金信诺	深圳金智诺持有长沙金信诺 55.50% 股权，黄昌华通过深圳金智诺间接持有长沙金信诺 55.50% 股权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6 年 1 月 22 日，金信诺与金泰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等协议，约定了将金信诺持有的深圳金智诺 100.00% 的股权转让至金泰诺，交易完成后，深圳金智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6 年 3 月 23 日，深圳金智诺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注 2：深圳依虎成立于 2023 年 5 月，原为金泰诺全资子公司，赣州依虎成立于 2024 年 7 月，自设立至今为深圳依虎全资子公司，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主要从事裸线、芯线等产品生产、销售和加工服务。自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成立以来，赣州依虎仅向深圳依虎销售，深圳依虎则仅直接或通过金信诺的代理采购平台金信诺供应链间接向金信诺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和服务，无其他对外销售。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仅在高速裸线业务上与公司存在同业情形，但相关业务不涉及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亦不涉及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2026 年 1 月，金泰诺与自然人黄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确认函，约定将金泰诺持有的深圳依虎 100% 的股权转让至自然人黄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深圳依虎已完成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于 2010 年 6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或控制与金信诺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金信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金信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金信诺所有。

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与金信诺构成竞争，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金信诺经营；金信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或股权，本人给予金信诺对该等股份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金信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金信诺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是金信诺控股股东或金信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金信诺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通过金泰诺设立了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仅直接或通过金信诺的代理采购平台金信诺供应链间接向金信诺及其子公司销售裸

线、芯线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旨在缓解金信诺产能紧张和资金压力问题，以助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规避新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自设立以来，未对外承接除金信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第三方业务，未与金信诺形成竞争关系；

2、本人将严格按照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所产生的收益（如有）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未来 1 年内，在政策允许及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将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的相关资产注入金信诺，或将其关停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或向外部第三方出售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全部股权；在完成该处置方案前，深圳依虎和赣州依虎亦不对外承接除金信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第三方业务；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金信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金信诺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是金信诺控股股东或金信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市通信存在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情况，凤市通信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事由

2024 年 7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凤市通信进行的消防“双随机”检查中发现凤市通信三楼车间室内消防栓无水（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

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之规定，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给予凤市通信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凤市通信已及时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4、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的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鉴于凤市通讯已对相关问题完成了整改，且本次罚款金额较小，处于裁量基准较低区间。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助力信号联接技术相关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相关产业利好政策，大力支持信号联接技术相关产业的发展。2021年2月，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要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5年5月，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数据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性能路由器、高速无损网络技术研究，支撑数据高效入算、算力无损互联。2026年3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持续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明确了加快智能算力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能效标准，为信号联接技术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算力建设规模持续扩张，带动上游产业需求蓬勃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持续迭代，应用场景日益丰富，AI算力需求日益增长。2023年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到2025年，算力规模超过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受益于此，国内外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规模同步扩张，带动各类高速信号传输及连接器件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数据中心及超算领域作为公司在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领域重点布局的新领域，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量产及迭代进程持续推进，业务规模将不断增长。

3、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主营业务质量

公司自成立之初专注于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资源整合、品牌塑造、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等举措，公司在线缆、连接器、组件业务已经取得较为领先的地位。本次发行拟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国内外算力需求激增，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架构正向高密度短距互连方向演进，高性价比的新型铜连接方案将会有更广的应用场景，将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重要发展机遇。为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把握行业重要机遇，持续推进公司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在数据中心及超算领域的重点布局，进一步扩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扩大应用于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高速率线缆及高速率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扩大高速互连产品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满足下游市场对高速互连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扩大高速互连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高速裸线工艺改进，优化高速组件性能，强化全链路信号完整性，构建制造全流程的闭环管控体系。通过本次产能的扩张与制造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的链路传输性能与系统稳定性，以更好地满足国内外下游服务器生产商、数据中心建设商、终端开发商及 AI 应用商等群体在数据中心建设、AI 终端应用开发等领域对优质可靠的高速互连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到位后，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

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

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060,11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5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376.31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73.69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9,750.23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73.69	6,773.69
合计		36,523.92	27,773.6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7,890,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并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黄昌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

应当就《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27,773.69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8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9,704.22 万元，金额小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

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376.31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2,060,11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且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10 月）距离前次资金到位时间（2023 年 1 月）已超过十八个月；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7,773.69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73.69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包括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余费用性支出占比不超过 30%，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等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之“（一）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之“9、项目预计效益”。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3。公司专注于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高速互连产品产能，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 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7,773.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00.00 万元，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高速互连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773.69 万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50.00 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376.31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73.69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9,750.23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73.69	6,773.69
合计		36,523.92	27,773.69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公司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包含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业，扩大应用于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高速率线缆、高速率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规模，为下游服务器生产商、数据中心建设商、终端开发商及 AI 应用商等群体在数据中心建设、AI 终端应用开发等领域提供优质可靠的高速互连产品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项目总投资	29,750.2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000.00 万元
-------------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助力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发展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进入全面扩展期，已正式迈入“十五五”规划实施新阶段。近年来国家发布包括《“十五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及“东数西算”工程等在内的多项战略规划，明确了大力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将新型基础设施定位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数字底座”。上述多项规划指出引导算力向战略节点集聚并依托立体传输网络提升资源协同效能，通过系统性建设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5年5月，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数据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性能路由器、高速无损网络技术研究，支撑数据高效入算、算力无损互联。2026年3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对数字基础设施与算力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并进一步提出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助力数字基建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总体目标的具体举措。

(2) 把握算力建设规模持续扩张机遇，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全球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根据中国信通院测算数据，2023年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达到1,397 EFLOPS，增速达54%，预计至2030年将突破16 ZFLOPS，复合增长率达42%；其中，中国算力总规模预计2024至202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18%。数据中心及超算领域作为公司在线缆、连接器、组件类产品领域重点布局的新领域，公司已与国内外主流算力设备制造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

有效扩大应用于数据中心为主的高速互连产品的相关产能，从而满足全球人工智能集群部署对高密度、高性能连接组件、高速率铜缆的增量需求，强化对国内外核心客户及潜在合作伙伴的产品定制、供应及配套技术服务能力，抢占市场机遇。

（3）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领域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对产品的传输速率、信号完整性、抗干扰能力及自适应性能等关键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数据传输速率持续提升与高速传输信号处理技术不断革新，推动传输信号精准度、抗干扰能力等关键性能指标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设备间的通信协议更新频率不断提升，对数据传输稳定性、容错性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加快了低信号损耗材料、高密度集成连接部件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已在数据中心高速互连领域构建了从基础部件到完整组件的多系列产品体系，已完成当前主流协议下高速组件的研发与量产。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不仅能扩大现有高速互连产品的生产规模，亦能通过扩建自动化产线，优化产线适配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加速各类产品的技术产业化进程，满足下游客户对优质可靠的高速互连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可持续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算力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迈入“十五五”规划实施新阶段，国家持续加大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3年《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2025年5月，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推动数据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性能路由器、高速无损网络技术研究，支撑数据高效入算、算力无损互联。2026年3月，《“十五五”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持续筑

牢数智化发展底座。上述政策的出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宏观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AI 算力集群规模化部署，数据中心架构升级催生短距互连需求爆发，全球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对高速、稳定的传输产品需求显著提升。根据 IDC 最新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 AI 服务器占比突破 45%，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根据 Gartner 预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美元，2028 年 AI 服务器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75%，标志着 AI 算力已成为数据中心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充足保障。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主流服务器制造商及数据中心核心设备商，已与新华三、浪潮集团、联想等头部企业形成规模化交付合作。作为通信基站建设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已持续多年为核心设备商、天线厂商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影响力，获得包括爱立信、康普等在内的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已构建覆盖广泛、结构多元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因此，公司依托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全球化的客户合作基础及高效的交付协同能力，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完备的研发、生产及供应链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数据中心互连领域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成熟的生产质控体系与全球化供应链布局，为项目落地提供全链条支撑。在技术层面，已构建覆盖核心技术、标准制定与专利储备的完整体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 29 项 IEC 国际标准、11 项国家标准及 19 项行业标准，覆盖同轴电缆、高速数据电缆、连接器等多领域，拥有 679 项授权专利，核心技术可适配当前数字基建领域的高速传输与稳定连接需求，能满足项目对产品性能的核心要求。在生产与供应链层面，建立“设计研发-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交付服务”全链条管理体系，生产端通过自动化产线与智能监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交付端依托多部门协同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已初步形成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国内布局多个制造中心以覆盖数据中心集群区域的生产交付需求，海外通过泰国生产基地搭建海外供应链节点，既保障了海内外市场的快速响应，又通过供应链

协同强化了成本控制与供应稳定性。公司在技术、生产及供应链等方面的全链条支撑，为项目高质量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4）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撑

公司围绕通信、数据中心等场景的核心产品领域，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管理运营的全链条人才队伍。通过持续引进信号互连领域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搭配校园招聘培养复合型人才，已形成适配新一代高速互连产品的技术梯队，确保技术方案与产能规划高效协同。在人才能力建设上，针对不同层级人才制定差异化培养路径，依托内部培训与外部资源引入强化专岗专精及复合能力，同时通过干部盘点优化队伍结构；激励机制方面，建立短期与长期结合的多元体系，针对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设立专项奖励，以价值导向激发员工在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中的创造力，为项目技术迭代与产能爬坡储备动力。因此，公司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培养体系与多元激励机制，为项目实施中的技术落地、流程优化及风险应对提供组织保障，持续驱动项目高效推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750.23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953.98	90.60%
1.1	工程建设费用	633.74	2.13%
1.2	设备购置费用	23,752.66	79.84%
1.3	厂房租金	1,782.51	5.99%
1.4	基本预备费	785.07	2.64%
2	铺底流动资金	2,796.25	9.40%
	合计	29,750.23	100.00%

5、项目选址、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1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大厦	深圳讯诺
2	东莞市大朗镇大朗美景西路 658 号之三、东莞市大朗镇牛陂村美景西路 599 号原冠牛木业厂房	东莞讯诺
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航路 2008 号 C 号标准车间	济南讯诺

序号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4	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Rayong, Chon Buri city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马央芬镇第6组 7/262-267 号)	泰国讯诺

6、项目用地情况

为加快完成产能建设，有效缩短对客户的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以及减少资本性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基于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形。本项目租赁场地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深圳讯诺	东莞讯诺		济南讯诺	泰国讯诺
出租人	金泰诺	深圳金智诺	东莞市元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鸿飞振宇机械有限公司	泰国金信诺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2044年1月15日终止	2052年3月5日终止	2057年6月29日终止	2057年6月27日终止	永久
租用期限	2年	3年7个月	3年	3年	3年
租金(万元/年)	125.77	120.00	129.79	279.37	213.84
到期后的处置计划	预计到期前完成续租	预计到期前完成续租	预计到期前完成续租	预计到期前完成续租	预计到期前完成续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上述各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并明确租赁到期后可续租。因此，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深圳讯诺	《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511-440307-04-01-610584）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深圳讯诺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东莞讯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512-441900-04-01-638837、2512-441900-04-01-543124）	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编号：东环建（2024）4232号、东环建（2025）3811号）
3	济南讯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510-370171-07-02-594262）	已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编号：济环报告表（2025）G74

			号)
4	泰国讯诺	已取得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5)608号)和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500942号)	根据泰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环评已由项目地块的园区公司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无需另行办理

8、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装修												
2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3	人员招募、培训												
4	项目投产												

9、项目预计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中“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如下假设: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及高速信号联接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②公司经营业务模式、相关税收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④在项目预测期内,高速线缆及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不会发生剧烈变动;⑤公司在各厂区建设期内的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人员招募培训等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不会发生重大延误或变动;⑥公司在各厂区建设达产后,生产运营成本、人工成本等投入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非预期大幅波动。

(1) 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共3年,第2年开始进入投产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逐步释放,第5年实现全面达产。建成达产后,高速率组件与高速率线缆的预计产能分别为1,178.76万PCS/年、8,400万米/年。产品单价预测主要系公司结合历史财务数据、现有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预估得出。

此外，结合产品实际运营情况及后续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速率线缆产品中，20%用于对外销售，80%为自用。在测算项目收益时，仅考虑对外销售部分。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高速率组件	销量（万 PCS）	295.63	617.79	954.37	1,178.76
	单价（元/PCS）	63.85	61.67	59.61	58.89
	收入（万元）	18,876.15	38,098.90	56,890.91	69,418.92
高速率线缆	产量（万米）	4,200.00	6,720.00	8,400.00	8,400.00
	自用量（万米）	3,360.00	5,376.00	6,720.00	6,720.00
	销量（万米）	840.00	1,344.00	1,680.00	1,680.00
	单价（元/米）	2.12	2.33	2.33	2.33
	收入（万元）	1,783.42	3,124.80	3,906.00	3,906.00
合计收入（万元）		20,659.57	41,223.70	60,796.91	73,324.92

1) 单价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高速率组件与高速率线缆两类产品，高速率组件和线缆主要产品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PCS、元/米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占各类产品达产年收入比例	达产年预测单价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高速率组件	产品 1	34.10%	63.87	63.98	66.39	75.28	76.17
	产品 2	18.03%	168.48	170.11	179.65	161.19	170.94
	产品 3	11.60%	39.00	55.23	54.57	57.21	67.84
	产品 4	4.91%	22.00	31.73	29.98	27.19	37.27
	产品 5	1.83%	8.50	10.36	9.69	8.65	8.25
	小计	70.47%	-	-	-	-	-
高速率线缆		100%	2.33	2.05	1.12	1.54	2.77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中高速率组件主要产品的预测单价，略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关预测较为谨慎；高速率线缆预测单价亦处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单价的区间范围内。综上，本次募投产品达产年销售单价的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2) 销量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中，假设高速率组件产量等于销量，高速率线缆产量的 20% 用于对外销售，80% 为自用。基于以上假设，各类产品预测销量与报告期内现有业务的对应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万米

产品类型	达产年预测新增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现有业务产量/销量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
高速率组件	1,178.76	1,284.56	843.44	558.39	371.98	50.58%
高速率线缆	8,400.00	13,609.04	8,267.16	5,362.08	2,857.86	70.08%

注：高速率线缆的销量包含对外销售量与自用量。

如上表所示，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高速率组件和线缆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58% 和 70.08%。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激增，未来高速率组件和高速率线缆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以 2024 年公司高速率组件和线缆产品销量为基础测算，假设 2024-2030 年公司两类产品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均为 30%，预计至 2030 年公司两类产品新增销量分别为 3,227.68 万 PCS 和 31,636.84 万米，远高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两类产品预测新增产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产品达产年销量的相关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2) 成本与毛利率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得出，折旧摊销参考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可比项目名称	达产年/当期毛利率
--------------	--------	-----------

兆龙互连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①	29.08%
	2024年专用电缆业务②	38.28%
	2024年连接产品业务③	30.79%
神宇股份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算力数据线）”④	36.56%
鼎通科技	2024年通讯连接器组件业务⑤	31.71%
中航光电	2024年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业务⑥	39.37%
卡倍亿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上海高速铜缆项目”⑦	32.88%
高速率组件之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均值		32.74%
高速率线缆之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均值		35.91%
金信诺	2024年高速率组件业务	22.06%
	2024年高速率线缆业务	21.13%
	本次募投项目高速率组件产品	23.97%
	本次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产品	32.00%

注 1：公司 2024 年高速率组件毛利率为本次募投产品对应的毛利率。

注 2：高速率组件之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均值为上表项目①、③、⑤、⑥的均值，高速率线缆之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均值为上表项目②、④、⑦的均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高速率组件主要产品预计毛利率与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且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毛利率平均水平。高速率线缆达产年预计毛利率较高于当前水平，主要系考虑到由于下游技术平台迭代升级，预计达产年度公司高速率线缆将从 PCIe5.0 提升至 6.0 与 7.0，该类产品参数规格、速率要求较高，价格亦相对较高所致，且本募高速率线缆产品毛利率仍较低于同行业可比项目毛利率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产品达产年成本与预计毛利率测算谨慎合理。

（3）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测算，具备审慎性、合理性。

（4）税费测算

项目税费主要根据实施主体目前使用税率进行计算。

(5) 项目效益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以上预测财务数据并结合预计现金流情况进行测算而来,经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87%,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较为接近,亦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收益率水平较为接近,并处于同行业可比项目收益率合理区间内。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收益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兆龙互连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25.66%
神宇股份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12.58%
卡倍亿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15.89%
平均值		18.04%
区间		12.58%-25.66%
金信诺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前次募投项目)	16.09%
金信诺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17.87%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测算过程审慎合理,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1) 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高度契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等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实施扩产,募集资金投向于公司主业。

(2) 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产品呈现出爆发性的增长态势,高速率组件和高速率线缆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711.42 万元、16,284.07 万元、30,767.19 万元

和 54,526.8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9.48%，体现了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更是公司产品过硬的市场竞争力与具备高度市场认可度的直接证明。

（3）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 外部市场环境为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的数据中心短距互连领域，受益于全球算力需求的持续爆发和服务器市场的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下游行业正朝着高密度部署与短距互连方向加速演进，创造了明确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产能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公司现有产能饱和且同行业普遍扩张

公司当前高速率组件和线缆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也纷纷进行产能扩张，以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这进一步印证了行业产能扩张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整体市场发展趋势。

3) 稳定的客户关系与充足的订单保障消化能力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优质，且在手订单规模可观，充分证明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需求真实性，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基于持续向好的市场前景、饱满的现有产能利用率、行业一致的扩张趋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订单储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具有充分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不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的情形。

1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

（1）公司完备的研发、生产及供应链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数据中心互连领域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成熟的生产质控体系与全球化供应链布局，为项目落地提供全链条支撑。在技术层面，已构建覆盖核心技术、标准制定与专利储备的完整体系，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 29 项 IEC 国际标准、11 项国家标准及 19 项行业标准，覆盖同

轴电缆、高速数据电缆、连接器等多领域，拥有 **679** 项授权专利，核心技术可适配当前数字基建领域的高速传输与稳定连接需求，能满足项目对产品性能的核心要求。在生产与供应链层面，建立“设计研发-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交付服务”全链条管理体系，生产端通过自动化产线与智能监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交付端依托多部门协同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已初步形成全球化供应链布局，国内布局多个制造中心以覆盖数据中心集群区域的生产交付需求，海外通过泰国生产基地搭建海外供应链节点，既保障了海内外市场的快速响应，又通过供应链协同强化了成本控制与供应稳定性。公司在技术、生产及供应链等方面的全链条支撑，为项目高质量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实施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撑

公司围绕通信、数据中心等场景的核心产品领域，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管理运营的全链条人才队伍。通过持续引进信号互连领域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搭配校园招聘培养复合型人才，已形成适配新一代高速互连产品的技术梯队，确保技术方案与产能规划高效协同。在人才能力建设上，针对不同层级人才制定差异化培养路径，依托内部培训与外部资源引入强化专岗专精及复合能力，同时通过干部盘点优化队伍结构；激励机制方面，建立短期与长期结合的多元体系，针对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设立专项奖励，以价值导向激发员工在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中的创造力，为项目技术迭代与产能爬坡储备动力。因此，公司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培养体系与多元激励机制，为项目实施中的技术落地、流程优化及风险应对提供组织保障，持续驱动项目高效推进。

（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AI 算力集群规模化部署，数据中心架构升级催生短距互连需求爆发，全球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对高速、稳定的传输产品需求显著提升。根据 IDC 最新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达 1,3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 AI 服务器占比突破 45%，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根据 Gartner 预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美元，2028 年 AI 服务器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75%，标志着 AI 算力已成为数据中心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主流服务器制造商及数据中心核心设备商，已与新华三、浪潮集团、联想集团等头部企业形成规模化交付合作。作为通信基站建设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已持续多年为核心设备商、天线厂商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影响力，获得包括爱立信、康普通讯等在内的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已构建覆盖广泛、结构多元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因此，公司依托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全球化的客户合作基础及高效的交付协同能力，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储备基础，具有较强的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773.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本项目不涉及备案或环评程序报批事项。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除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仍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及营销投入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畅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业务规模、推动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等重要举措，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培育新的增长点，需要配套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另外，当前宏

观经济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存在不确定性，充足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进行必要的技术迭代和战略布局，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良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业务整合效率，为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司积极推进既定战略计划，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优化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与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循《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及比例完全符合监管要求。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金融监管导向，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与实施能力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内控流程。资金到位后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监管部门的多重监督，从制度机制上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预期经济效益显著，具备财务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支持业务规模扩张、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等多重途径，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实施后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还可通过改善现金

流状况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有显著的经济可行性和财务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支出计划，公司资金缺口的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A	51,599.82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B	718.7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及利息 C	4,399.37
	受限货币资金 D	34,041.39
	前募未使用资金 E	23,465.11
	可自由支配资金 $F=A+B+C-D-E$	-788.60
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G	-16,806.23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H	34,716.88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I	135.89
	未来期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J	8,703.47
	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K	-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合计 $L=H+I+J+K$	43,556.24
总体资金缺口 $M=L-G-F$		61,151.06

公司总体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599.82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34,041.39 万元（保证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71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金额为 23,465.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与利息金额为 4,399.37 万元。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为-788.60 万元。

（2）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1) 测算范围及方法

公司以未来三年（即 2025 年-2027 年）作为预测期间，根据预计的营业收入即营业成本为基础，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进行测算，进而

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2) 测算假设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公司以 2022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13%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 2025 年-202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972.86 万元、214,251.67 万元及 214,530.84 万元。公司以 2022 年-2024 年的毛利率平均水平 13.51%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 2025 年-2027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85,075.50 万元、185,316.65 万元及 185,558.12 万元。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测

2022 年-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5.90%，假设公司未来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比例 95.90%保持一致。

2022 年-2024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3%，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比例 3.43%保持一致。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预测

2022 年-202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 86.49%，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比例 86.49%保持一致。

2022 年-2024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204.21 万元、33,781.56 万元及 38,166.2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7%，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每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每年增长 2.67%。

2022 年-2024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34%，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支付的各项税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比例 4.34%保持一致。

2022 年-2024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5%，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比例 8.05%保持一致。

上述相关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用途，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207.08	205,474.47	205,74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75	7,359.33	7,36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6.97	8,638.21	8,6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83.80	221,472.01	221,76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72.88	160,281.46	160,49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86.81	40,234.64	41,31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8.53	9,300.63	9,31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5.58	17,248.03	17,2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73.80	227,064.77	228,3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00	-5,592.76	-6,623.47
2025-202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合计	-16,806.23		

(3) 最低资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净营业周期的长短是决定公司现金需要量的重要因素，较短的净营业周期通常表明公司维持现有业务所需货币资金较少。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4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为 34,716.8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最低现金保有量 A=B/F	34,716.88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B=C+D-E	202,660.57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C	175,827.86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D	46,689.29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E	19,856.58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F=360/G$	5.84
现金周转期（天） $G=H+I-J$	61.67
存货周转期（天）H	80.48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I	177.51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J	196.32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当期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测算假设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增速与前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增速一致（即 0.13%），则 2027 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 34,852.77 万元，相较 2024 年末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新增需求为 135.89 万元。

（5）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支出

公司 2024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96,705.21 万元，按照最新一年期 LPR 3.00% 计算，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支出金额合计为 8,703.47 万元。

（6）未来期间预计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2027 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61,151.0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为不超过 6,773.69 万元，未超过上述资金缺口，补流规模具有合理性。

5、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21,0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为非资本化支出，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 6,773.69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39%，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高度契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等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扩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有效把握数据中心等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扩张的市场机遇，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持续增长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强化主业规模优势，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应用领域，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持续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扩大，总资产、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和资金流动性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资产负债水平和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偿债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较好的资金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股

东价值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5.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15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3〕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1,284.15 万元，已使用 39,178.76 万元，使用比例为 76.4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将根据整体市场情况，按照前次募投项目既定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¹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1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产量与预计达产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本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 3：本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

注 4：本项目不是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5：本项目不是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由 59,500.00 万元调减至 51,284.15 万元，其中：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由 24,500.00 万元调减至 22,300.00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由 9,600.00 万元调减至 8,000.00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由 7,900.00 万元调减至 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 17,500.00 万元调减至 13,984.15 万元，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孙公司济南讯诺、全资子公司江苏领创星通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江苏领创星通的经营地址，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10%股权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济南讯诺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

2023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现有股东赣州超讯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讯诺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讯诺的股权比例由90%变更为81%，深圳讯诺注册资本由3,289.7752万元增加至3,655.3057万元。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讯诺（深圳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持有东莞讯诺100%股权）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相关经营地址。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延期12个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的情况下，同意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其他未发生调整。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

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总额，并对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增加“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并将各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889.80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082 号），发表意见为：“金信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信诺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3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0 元，共募集资金 43,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24.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415.4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

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 [2011] 02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厂搬迁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和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36 号泉宝工业区一期 A7、A9 栋的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高桥品牌产业园”。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厂房”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同意将停止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暂时存在项目募集资金帐户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四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报告》，同意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新建的厂房”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金坪南路北侧、金门路东侧，公司已取得的赣市开国

用（2008）第 20 号工业用地”；同意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四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一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剩余资金 6,338.0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金坪南路北侧、金门路东侧，公司已取得的赣市开国用（2008）第 20 号工业用地”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工业四路综合楼 2 层”；同意将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30,893,030.78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的节余资金 35,213,269.84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之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98.2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67.3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 [2016] 43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中的 10,16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同意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相应增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址；同意调整“金信诺工业园”的建设内容，增加对光模块、无线专网系统与 IOT 物联网

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于2020年10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将“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当中的12,500万元调整6,500万元至“金信诺工业园”，调整6,000万元至“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并将“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金信诺工业园”和“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信诺工业园”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将相应增加东莞金信诺的相应经营地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金信诺工业园”和“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612.3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1,191.91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5,612.34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6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况

（一）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深圳讯诺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8-21	3,655.305778 万元
		东莞讯诺	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024-5-29	1,000 万元
		济南讯诺	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022-6-30	2,000 万元
		泰国讯诺	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024-12-11	7,000 万泰铢
2	补充流动资金	金信诺	公司本身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相关要求。

上述子公司作为高速率线缆、高速率组件领域专业的生产制造商，拥有相对完善的场地、设备及人员，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设计技术储备，可以高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股东提供回报。

（二）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转让深圳讯诺 10% 的股权对公司及深圳讯诺中参与高速业务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开发的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提升核心团队活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赣州超讯诺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深圳讯诺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目前公司高速业务持续发展，增加营运资金，并进一步绑定高速业务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促进高速业务发展，同意赣

州超讯诺按照投前估值 9,000 万元向深圳讯诺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深圳讯诺 30% 的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所有。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持续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深圳金智诺 100% 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公司对其债权的议案》。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资产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仅金泰诺报名参与竞买，2026 年 1 月 8 日，深圳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金泰诺为上述资产受让方。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金泰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金智诺股权，进而不再间接通过深圳金智诺持有深圳讯诺 30% 股权，但仍直接持有深圳讯诺 51% 股权，公司对深圳讯诺仍保持控制权，深圳讯诺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共同投资行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此外，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有效防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冲突问题。

（三）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借款或增资的形式投入。若采用增资方式，公司将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若采用借款方式，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需后续由各方协商确定，

并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情况

“数据中心高速互连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金额 (不含税)	转固时点	达产年新增折 旧摊销金额	达产年新增营业 收入	达产年新增净 利润
设备	21,118.22	T+1年起 逐步转固	2,006.23	73,324.92	6,178.07
装修工程	581.42	T+1年起 逐步转固	116.28		
合计			2,122.51		

由上表可知，根据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况，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公司利润，在项目顺利达产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储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拓展各项业务，增强研发投入，进而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有助于增加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金信诺供应链代为采购主要原材料，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对金信诺供应链的关联采购交易。金信诺供应链设立目的是通过建立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承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采购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效率。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此外，

为加快完成产能建设，有效缩短对客户的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以及减少资本性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基于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拟租赁关联方拥有的房屋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新增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贸易政策波动变化，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加深，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加大。同时，由于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亦存在下滑的可能，为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通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中国第一家同时主导制定线缆及连接器国际标准的民营企业，并先后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在通信半柔线缆、射频线缆、高速铜缆及组件等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面临新技术新产品推出、竞争对手定价策略调整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若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7,776.93万元、-32,652.36万元、1,251.42万元和789.0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所用主要原物料包括铜料、锡料等金属类材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锡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从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受国际政治及部分供应链突发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铜、锡等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国际摩擦持续恶化、各国央行继续执行

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贵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或继续上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尽管目前公司原物料供货渠道畅通且供应情况良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生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974.84 万元、90,130.97 万元、96,398.97 万元和 77,928.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7.27%、53.15%、55.05%和 51.43%，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优化公司上下游供应链管理，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效率，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主要通过关联方金信诺供应链代为采购原材料所致。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整合供应链，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若金信诺供应链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38.66 万元、63,306.80 万元、91,942.83 万元和 86,958.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0%、31.67%、43.03%和 46.37%，集中度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包括浪潮集团、安费诺、新华三、曙光信息、中兴通讯、康普通讯、爱立信等服务器和通信设备厂商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出现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存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架构、人才团队及市场开拓能力无法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技术提升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人数量比例较高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现已制定方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后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规模，可能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规定比例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规划，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根据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测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使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尤其在项目建设期和早期运营期，由于项目效益未能完全释放，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可能较大。若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累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产品的销售提供较好支撑。尽管公司本次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仍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五）募投项目租赁场地的风险

为加快完成产能建设，有效缩短对客户的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以及减少资本性投入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基于公司现有场地情况和租赁场地位置、功能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拟租赁场地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并明确租赁到期后可续租。但若房屋租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导致发

行人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搬迁，或后续租金大幅上涨，导致相关成本费用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投资、收购及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8,233.25 万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产品审价风险

公司部分特种产品执行军审定价，总体参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和《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标准对特种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于审价完成后将相关差价计入审价当期，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公司持有一定的外汇资产；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外汇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因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益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4.96万元、-2,662.79万元、4,233.63万元和-21,301.53万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807.28万元、35,874.61万元、42,738.28万元及43,542.32万元，公司期末存货规模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可能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回报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

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黄昌华	 _____ 廖生兴	 _____ 余昕
 _____ 姚新征	 _____ 桂宏兵	 _____ 易劭月
 _____ 许立勇	 _____ 王诚	 _____ 李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黄昌华	_____ 廖生兴	_____ 余 昕
_____ 姚新征	_____ 桂宏兵	_____ 易劭月
_____ 许立勇	_____ 王 诚	_____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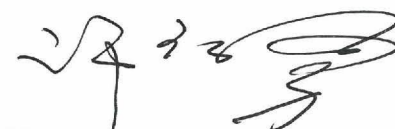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黄昌华

李 静


许立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黄昌华

李 静

许立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伍婧婷



李 军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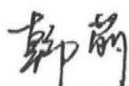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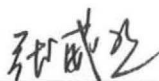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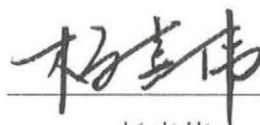


韩 萌

保荐代表人：



张威然



杨嘉伟

法定代表人：



戚 侠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陶志军

董事长：


戚 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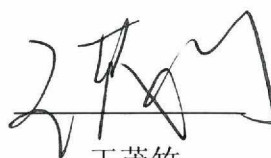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汤海龙



王茂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宁




阮 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琼



钱 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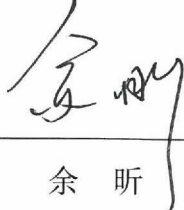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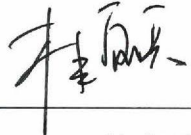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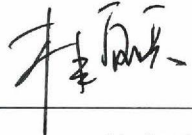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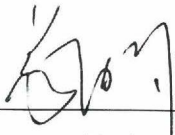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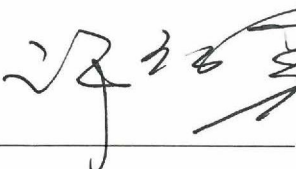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署：

<hr/>		<hr/>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hr/>	<hr/>	<hr/>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hr/>	<hr/>	<hr/>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署：

黄昌华	廖生兴	余 昕
姚新征	桂宏兵	易劭月 
许立勇	王 诚	李 静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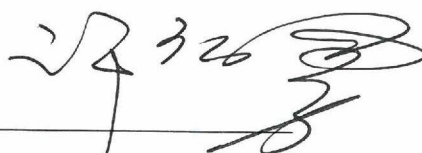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黄昌华

李 静


许立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黄昌华

李 静

许立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伍婧婷


李 军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昌华

2026 年 4 月 16 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拟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工作，使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并借鉴以往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统筹安排好各方面的工作进度。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